

# 立法院第9屆第2會期經濟委員會第8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間：105年11月9日（星期三）上午9時3分至12時4分、  
下午2時32分至4時43分

105年11月10日（星期四）上午9時8分至12時9分、  
下午2時32分至4時17分

地點：紅樓101會議室

出席委員：孔文吉 徐永明 陳明文 邱志偉 蘇治芬 蔡培慧  
張麗善 管碧玲 黃偉哲 邱議瑩 王惠美  
廖國棟 Sufin·Siluko 高志鵬 林岱樺 蘇震清

## 委員出席15人

列席委員：劉世芳 吳秉叡 吳志揚 陳怡潔 蕭美琴 鍾佳濱  
盧秀燕 林俊憲 鄭天財 Sra·Kacaw 江啟臣  
顏寬恒 陳歐珀 林德福 鍾孔炤 陳亭妃 黃國書  
賴瑞隆 蔣乃辛 黃昭順 莊瑞雄 周春米 徐榛蔚  
呂玉玲 陳賴素美  
高潞·以用·巴鱧刺 Kawlo·Iyun·Pacidal 周陳秀霞  
何欣純 羅明才 簡東明 Uliw·Qaljupayare 鄭運鵬  
馬文君 蔡易餘 劉建國

## 委員列席33人

列席人員：105年11月9日（星期三）

經濟部部長李世光暨相關人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陳梅英

105年11月10日（星期四）

經濟部部長李世光(上午)、政務次長沈榮津(下午)暨相  
關人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研究委員黃耀生

主席：管召集委員碧玲

專門委員：黃中科

主任秘書：黃素惠

紀錄：簡任秘書 程谷川 簡任編審 黃殿偉 科長 楊雅如

專 員 曾淑梅 科 員 余俊緯

速 記：公報處記錄人員

###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經濟部及所屬單位預算部分。

決議：

#### 一、歲入部分

##### 第2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127項 經濟部原列7,357萬4千元，增列第1目「罰金罰鍰及怠金」750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8,107萬4千元。

第128項 工業局370萬7千元，照列。

第129項 國際貿易局及所屬原列239萬2千元，增列第1目「罰金罰鍰及怠金」560萬8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800萬元。

第130項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1,810萬3千元，照列。

第131項 智慧財產局125萬元，照列。

第132項 水利署及所屬8,495萬元，照列。

第133項 中小企業處17萬5千元，照列。

第134項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477萬4千元，照列。

第135項 中央地質調查所60萬元，照列。

第136項 能源局890萬元，照列。

##### 第3款 規費收入

第101項 經濟部7億1,610萬7千元，照列。

第102項 工業局356萬6千元，照列。

第103項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原列9億8,064萬1千元，增列第2目「使用規費收入」第3節「服務費」267萬元，其餘均照列

，改列為9億8,331萬1千元。

第104項 智慧財產局39億4,592萬3千元，照列。

第105項 水利署及所屬1,529萬5千元，照列。

第106項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493萬元，照列。

第107項 能源局1,065萬6千元，照列。

#### 第4款 財產收入

第146項 經濟部原列81億4,475萬2千元，減列第2目「財產售價」第1節「有價證券售價」40億9,863萬9千元、第3目「投資收回」第1節「投資資本收回」34億0,136萬1千元，共計減列75億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6億4,475萬2千元。

第147項 工業局807萬9千元，照列。

第148項 國際貿易局及所屬原列12億9,589萬1千元，增列第1目「財產孳息」第2節「權利金」7,000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13億6,589萬1千元。

第149項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280萬1千元，照列。

第150項 智慧財產局110萬5千元，照列。

第151項 水利署及所屬原列6,301萬2千元，增列第2目「財產售價」700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7,001萬2千元。

第152項 中小企業處55萬3千元，照列。

第153項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3萬2千元，照列。

第154項 中央地質調查所40萬5千元，照列。

第155項 能源局10萬9千元，照列。

#### 第5款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第7項 經濟部原列53億9,537萬6千元，除第1目「營業基金盈餘繳庫」29億6,242萬2千元及第2目「非營業特種基金贖餘繳庫」2,718萬6千元，暫照列，俟所屬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再行調整外，其餘照列。

## 第7款 其他收入

- 第143項 經濟部原列3億5,851萬2千元，增列第1目「雜項收入」第1節「收回以前年度歲出」1,000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3億6,851萬2千元。
- 第144項 工業局2億2,152萬5千元，照列。
- 第145項 國際貿易局及所屬2萬2千元，照列。
- 第146項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783萬9千元，照列。
- 第147項 智慧財產局59萬2千元，照列。
- 第148項 水利署及所屬8,743萬6千元，照列。
- 第149項 中小企業處19萬8千元，照列。
- 第150項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無列數。
- 第151項 中央地質調查所103萬9千元，照列。
- 第152項 能源局10萬6千元，照列。

## 二、歲出部分

### 第13款 經濟部主管

- 第1項 經濟部原列200億6,988萬8千元，減列「大陸地區旅費」32萬2千元、第1目「投資事業股權移轉」3,318萬8千元、第5目「礦業及土石科技發展」49萬7千元、第7目「一般行政」500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共計減列3,900萬7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200億3,088萬1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48項：

- (一)經濟部106年度預算第2目「推動商業科技發展」項下之分支計畫全數皆以委外辦理，並編列委辦費3億2,521萬1千元。經濟部有法定義務推動國家經濟發展、確保國家經濟體系持續運作，理應謹守崗位辦理各項經濟行政及發展性業務，委外辦理不但造成行政效能低落，更導致政府政策與現實脫節的情況，爰凍結該目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培慧 黃偉哲 管碧玲

(二)經濟部106年度預算案「對團體之捐助」總計編列163億7,925萬3千元，其中人事費用62億4,083萬9千元，比率高達38.05%。補捐助對象有民間團體、財團法人、公司、同業公會等，顯見許多單位都是以收取政府補助，作為培養自己人力的作法，而相關預算對於歷年補捐助對象、金額、效能、功用均無提供相關書面資料供查閱，而政府仍然年年編列龐大預算作為捐助之用，計畫龐大而無提供完整計畫內容，無從判斷其綜合效益，為了解經濟部對團體之捐助情形，爰凍結「對團體之捐助」經費30億元，俟經濟部於1個月內提出近3年「對團體之捐助」之綜合成效報告，並列出所有受捐助單位、捐助金額、成果摘要，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國棟 王惠美 孔文吉 張麗善

(三)經濟部106年度預算編列第2目「推動商業科技發展」9億8,429萬2千元，惟近年來經濟部之商業輔導過度集中於北部，造成南北資源分配不均，爰凍結該目預算五分之一(含「02電子商務發展與安全推動計畫」預算之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管碧玲 張麗善 孔文吉 廖國棟  
高志鵬 蘇震清 邱志偉 黃偉哲  
徐永明 王惠美 蔡培慧 陳明文  
許毓仁

(四)經濟部106年度預算第3目「科技專案」編列166億8,661萬8千元，惟科技專案補助過度集中於北部，造成南北資源分配不均，爰凍結該目預算30%(含「02政策研究與推動計畫」、「03工研院科技專案計畫」、「06其他法人科技專案計畫」項下「4.金屬中心科技專案計畫」及「食品所科技專案計畫」)，俟向經濟委員

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惠美 廖國棟 陳明文 高志鵬  
邱志偉 徐永明 黃偉哲 蘇震清  
管碧玲 蔡培慧 張麗善 蘇治芬  
許毓仁

連署人：孔文吉

(五)經濟部將新南向政策列為重點推動政策，然而，於106年度預算第4目「延攬海外科技人才」1,102萬元，該項下編列「委辦費」826萬4千元，委由經濟部以外單位進行Contact Taiwan相關商談會、說明會、攬才展等。為考量政府財政狀況，經濟部應善用內部各項人才來辦理，降低支出，避免資源浪費，爰凍結該目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惠美 廖國棟 張麗善

連署人：孔文吉

(六)經濟部106年度歲出預算第6目「礦務行政與管理」編列3,413萬1千元，爰凍結該目預算五分之一，俟經濟部向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1)鑑於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0條第1項規定：「政府承認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及同法第19條規定：「原住民得在原住民族地區依法從事下列非營利行為：三、採取礦石、土石」。礦業法所稱之礦業權，與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等非營利行為採取礦石、土石，截然不同。原住民族基本法自94年2月5日起公布施行已逾11年，惟礦業法並未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34條第1項：「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依本法之原則修正、制定或廢止相關法令。」及同法第2項：「前項法令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前，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之原則解釋、適用之。」配合原住民族基本法作修正、為解釋。原

住民族礦物土石採取權，於礦業法隻字未提，實為立法疏漏。105年10月7日行政院林全院長已指示2個月內，經濟部次長應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副主委，分別就礦業法與原住民族基本法未盡相符之處，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34條第2項完成解釋；復按105年9月9日協調會議法務部意見，經濟部可作將解釋轉化為作業要點或行政規則；(2)查該工作計畫係為使經濟部礦務局辦理有關礦業行政及輔導、礦場保安管理與礦害預防、土石管理與遏止盜、濫採等事宜。有鑑於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第1項規定：「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內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應諮詢並取得原住民族同意或參與，原住民得分享相關利益。」惟經走訪原住民族地區三十個山地鄉(區)民，如：花蓮縣秀林鄉、萬榮鄉及宜蘭縣南澳鄉等原鄉地區，常有民眾陳情，其有民間礦業業者或經營碎石攪拌者，常違法設置、甚至不法占有公、私有之原住民保留地，以致釀成不少公安意外及帶給當地自然環境負面鉅大之影響。且經濟部身為「礦業法」之主管機關，始終並未針對上述問題進行法令檢討或訂定相關回饋措施，明顯行政怠惰，未能克盡職守、盡到監督之責。

提案人：孔文吉 黃偉哲 廖國棟 張麗善

鄭天財

(七)經濟部106年度歲出預算第7目「一般行政—0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2億2,401萬元，爰凍結該預算十分之一，俟經濟部向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鑑於內政部所訂「土地法第14條第1項第1款至第4款一定限度劃設原則」，其中土地法第14條1項第3款「可通運之水道及其沿岸『一定限度』內土地，不得私有」，係採納經濟部(水利署)之意見，以水利法第78條之2授權訂定「河川管理辦法」第6條所訂區域，作為前開「一定限度」之範圍。然而水利法第78條之2「僅為使用之限制，

並非私有之限制」，非如同法第83條明文規定「尋常洪水位行水區域之土地，不得移轉為私有」。則經濟部建議內政部於上開「劃設原則」對於不得私有之範圍，適用水利法第78條之2所訂區域，而非以水利法第83條之區域作為限制私有的範圍，顯為恣意擴張解釋、增加法所無之限制，不僅不符法律保留原則，更對人民權利影響重大；(2)有鑑於蘭嶼貯存場自71年起，由台灣電力公司向蘭嶼鄉公所申請租用蘭嶼原住民保留地，最後一次租期為第四期(101年1月1日至103年12月31日)。然而自104年起，因蘭嶼鄉公所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不同意，故台灣電力公司並未完成續約，亦未支付自104年1月1日起之租金。按原住民族基本法第31條規定：「政府不得違反原住民族意願，在原住民族地區內存放有害物質」。105年10月27日蘭嶼達悟雅美族人鄉親親至立法院遞交人民請願案，要求核廢料立即遷出蘭嶼貯存場，並將原廠址規劃設置為紀念園區，顯見已無與台灣電力公司續租之意。台灣電力公司自104年起即有上開情事，竟仍於106年度繼續編列蘭嶼貯存場租用土地租金預算，而106年度核廢料貯運及處置計畫，不但完全無致力於核廢料遷出蘭嶼之規劃，更仍將「持續安全運轉蘭嶼貯存場，並透過宣導作業，消弭蘭嶼民眾對廢棄物桶貯存安全之疑慮」列為主要工作項目。105年8月1日總統代表政府向原住民族道歉時表示：「當年，政府在雅美族（達悟族）人不知情的情況下，將核廢料存置在蘭嶼。蘭嶼的族人承受核廢料的傷害。為此，我要代表政府向雅美族（達悟族）人道歉。」然而蔡總統道歉之後，經濟部並無提出具體可行的核廢料遷出計畫。

提案人：孔文吉 黃偉哲 廖國棟 張麗善

鄭天財

(八)經濟部106年度預算案於第10目「推動商業現代化—04健全營運主體維護商業秩序」項下編列2億0,603萬9千元，其中「推動



商業服務業區域均衡發展計畫」編列2千萬元，藉以落實推動服務業區域均衡發展。計畫立意良善，惟仍應與其他計畫連結，並針對中、南、東部及離島地區之業者，優先列入輔導名額，方能收相輔相成之綜效。爰凍結該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徐永明 張麗善 王惠美 廖國棟  
孔文吉

連署人：蘇治芬 高志鵬

(九)經濟部106年度歲出預算第11目「經濟行政與管理」項下編列「02市集品牌塑造暨競爭力提升計畫」1,300萬元，105年度預期達成之效益及績效指標情形，主要係藉由輔導示範攤鋪，進行認證、行銷、觀摩交流、成果發表、經營管理人才培訓、編撰刊物出刊、電子商務及網路行銷輔導等措施，以提升傳統市場品牌形象、改善市集營運環境。公有市場攤位雜亂無章、動線不良及清潔衛生之問題向來為民眾所詬病，且我國現有公有傳統市場627處、攤位數5萬3,006攤，僅欲仰賴少數知名攤鋪或一時性之行銷活動，帶動整體傳統市場之經營，效果恐短暫且有限；然「市集品牌塑造暨競爭力提升計畫」卻僅著重行銷輔導，忽視市場管理、環境衛生及空間規劃的根本問題。為使市集形象能根本提升，使人民有感，爰凍結該目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惠美 廖國棟 蘇震清 黃偉哲  
邱志偉 高志鵬 蘇治芬

連署人：張麗善 徐永明

(十)經濟部106年度預算案第13目「促進投資—04對赴外投資臺商之服務」項下編列協助廠商群聚布局東南亞、印度及重要新興市場等經費3,309萬9千元，較105年度增加1,440萬1千元，增幅高達77.02%。根據經濟部之預算說明，預算編列大幅成長乃因

配合新南向政策之所需；然而，東協各國由於語言、文化、消費者偏好、政治體制與經濟發展程度差異極大，且部分國家近年來政治動盪，國內勞工與人民權利、環保意識隨之增長，勞資糾紛頻傳，甚至偶有失控暴動現象，致使臺商營運增添相當風險，對此卻未見經濟部任何具體說明以及因應計畫。為保障台商權益，爰凍結該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惠美 廖國棟 張麗善 孔文吉  
徐永明 高志鵬 蘇治芬

(十一)經濟部商業司推動電子商務發展與安全推動，長期以來資源分配不均，集中於都會地區，對於偏鄉地區數位落差情形未能予以重視，要求106年度推動相關電子商務發展與安全計畫，應考慮到各區域平衡發展，特別扶持偏鄉及原住民地區電子商務產業的發展及輔導。

提案人：廖國棟 管碧玲  
連署人：孔文吉 王惠美

(十二)鑑於臺商在中國之重大違規投資案件，對國內產業核心競爭力與國家安全皆具有重大影響，經濟部106年度預算案於「罰款及賠償收入」編列7,357萬4千元，其中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35條及第86條第1項、第2項各款情形之罰鍰收入，計有852件，以每件5萬元計算，共計4,260萬元。惟查100年度至105年7月底止，經濟部所查處之違規赴中國大陸投資裁罰案件，均為投資人自動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陳報違規事實而裁罰，顯見主管機關缺乏主動稽查功能，且查自100年度至105年7月底止，因逾3年行政罰法裁處權之行使期限而無法裁處之案件累計有384件，以每件5萬元計算，共計1,920萬元，顯見過去經濟部查處作為過度消極，未能落實檢討稽查與考核機制，爰請經濟部積極檢討查核績

效，並儘速建立主動稽查機制。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徐永明 王惠美

(十三)經濟部106年度預算案於「投資事業股權移轉」編列3,327萬8千元，其中辦理漢翔公司民營化員工持股滿第3年之優惠認股，預計釋出3,000千股，每股10元，釋股之證券交易稅計9萬元。惟查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民營化員工認股最高可達該事業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5%，優於民間公司發行新股員工認股10%至15%之限制；且員工長期持股優惠均按股票面額10元增購，與民間公司員工認股價格不得低於發行日之收盤價(上市櫃公司)相較，認購價格顯為偏低，另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核估，103至105年度因漢翔公司民營化員工認股優惠，國庫收入合計減少32億5,533萬9千元，恐有相對損及國庫收入之虞，爰請經濟部審慎評估該優惠認股之認購額度及認購價格之適法性與妥適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徐永明 王惠美

(十四)106年度預算案於「商業發展科技研究能量建置及輔導」項下編列2億2,973萬9千元，包括服務業創新研發計畫委辦費(服務業創新研發計畫辦公室)2,200萬元；惟查審計部101年度至103年度查核經濟部商業司辦理「服務業創新研發計畫(SIIR計畫)」、經濟部技術處「經濟部小型企業研發計畫(SBIR計畫，104年9月1日起移撥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辦理)」或工業局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CITD計畫)，均發現有重複請領政府補助款情事，且將近3成業者列報之經費遭減列，顯然誤(浮)報經費情形普遍存在，管考機制顯有失當，爰請經濟部確實檢討現行管考機制弊端，儘速整合SIIR計畫、

業界科專計畫或SBIR計畫等跨單位及跨資源連結功能，俾利相關補助計畫後續審核與管考追蹤，合理節制管考成本並發揮綜合效益，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徐永明 王惠美

(十五)經濟部106年度預算案於「土石管理與遏止盜濫採」項下編列608萬9千元，惟查經濟部礦務局雖委外辦理「利用航照監測防止盜濫採砂石計畫」，然而就其102年度至104年度執行成效來看，每年度疑似盜濫採土石處數皆高達4百餘處，但確實屬於盜濫採土石卻僅有個位數，精確度顯然有待加強，且亦導致縣市政府查緝人員徒勞往返，甚至因而遲不進行場勘及確認有無違法情事，以致查無違規行為仍占近9成，嚴重影響查緝成效，爰請經濟部礦務局確實檢討評估現行監控查處措施及其即時通報與追蹤平台，以有效遏止盜濫採不法行為，維護國土環境安全。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徐永明 王惠美

(十六)經濟部106年度預算案技術處於「業學界科專計畫」項下編列29億4,664萬1千元，本為引導企業投入更具價值之前瞻產業技術開發，以完備我國產業生態發展；惟查經濟部技術處過去補助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鼓勵國外企業在台設立研發中心計畫」、補助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國內企業在臺設立研發中心計畫」等，計畫執行期間未及1年，皆有陸資企業獲准投資情事，顯見部分廠商於接受業界科專計畫補助後旋即獲陸資投資，研發成果及技術恐有外流之虞，是以為避免政府機構委託或補助之研發成果及技術外流，或關鍵零組件之供應遭不當壟斷，損及我國經濟競爭優勢，經濟部應儘速建立有效管理機制與完善配套措施，嚴格防範技術

外流。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徐永明 王惠美

(十七)近年因地價飆高，公告地價大幅調升，造成政府及國公有與事業單位土地租金也隨之上漲，以致承租土地廠商經營成本加重。由於土地租金不斷波動，將造成產業投資不可預測性太高，令廠商裹足不前。為營造穩定之投資環境，促進國內經濟發展，要求經濟部應建請行政院於2週內指派一專門政務委員，針對政府及國公有與事業單位土地租金節節上升所衍生之投資障礙，以及當前土地租金計算模式進行通盤檢討，並提出一解決方案。

提案人：管碧玲 黃偉哲 高志鵬 王惠美

(十八)台灣畜牧業的發展，目前多仍停留在肉品、乳製品交易階段，其產值較低；普遍而言，皆忽視動物所產生的排泄物亦是可開發資源之一，例如用來進行發電。而原因在於，綠能設備投入成本較高，業者無法負擔，再加上我國對綠能產業的忽視，因此畜牧業遲遲未能升級。106年1月，我國將課徵水污染稅，此舉勢必將提高國內養豬戶的生產成本。然而，該危機卻正也是產業升級的良機，有效利用畜牧排泄物轉換為綠色能源，亦是先進國家的重要能源政策。有鑑於畜牧場沼氣發電皆需要一定飼養規模，而全國許多畜牧場普遍規模不足，且東部地區更礙於其狹長地形，運輸成本更是一大阻礙因素。爰要求經濟部以厚實我國綠能發展為目標，主動聯繫農委會、環保署，研擬相關畜牧業的綠能產業輔導、建置計畫。相關建置計畫書或可行性評估報告請於3個月內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震清 陳明文 邱志偉 王惠美

蕭美琴

(十九)水資源之永續利用亦為環境生態保護重要一環，過去台塑六輕取用農業用水，致濁水溪集集攔河堰下游河床乾涸，嚴重破壞當地生態環境。爰此，水利署、工業局、農委會農田水利處有必要和台塑六輕檢討海水淡化的期程，請經濟部應與農委會研商並責成相關單位應於1個月內提出報告。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邱志偉 高志鵬

(二十)巴黎氣候協定已於2016年11月4日正式生效，環保署表示，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已經從7月1日起公布施行，並依溫管法訂定6項子法、1項公告及3項行政規則，推動查驗管理及抵換專案制度，另外將結合相關部會的獎勵補助規範，訂定排放源效能標準及自願減量誘因機制，以鼓勵事業減量行動，爰要求經濟部與環保署針對經濟部之相關產業獎勵補助規範，儘速訂定排放源效能標準及自願減量誘因機制，將上述標準及機制，送交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邱志偉 高志鵬 王惠美

(二十一)台電公司與中油公司為我國兩大能源國營產業，其中中油公司於減碳措施上，已配合經濟部規劃100年至109年推動產業溫室氣體自願性減量、桃廠加熱爐改善計畫及持續推動工業燃料改用天然氣等措施；台電公司也就燃煤電廠空污改善規劃相關措施。針對燃煤與天然氣為台電公司與中油公司運用之能源，其運用之比例攸關我國環境發展。經濟部為台電公司與中油公司之主管機關，爰要求經濟部應該與中油公司及台電公司協調配合落實減碳措施，避免有重複投入資源之情形，於1個月內送交書面報告至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蔡培慧

連署人：邱志偉 高志鵬 王惠美

(二十二)攸關全球減碳的巴黎氣候協定已於2016年11月4日生效，政府喊出「二〇三〇年排碳降至二〇〇五年標準再減廿%」目標，然而我國人均碳排量高達10.6公噸，以人口1千萬以上國家而言，在全球排名第7，雖訂出減量目標，但年度減量仍不明確。爰要求經濟部針對其目的事業與所在縣市評估年度減量目標之設定，儘速將評估報告送交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蔡培慧

連署人：邱志偉 高志鵬 王惠美

(二十三)2016年11月4月「巴黎協定」正式生效，代表全球進入減碳競賽，2023年起將定期檢討各國減碳成果，力保地球在2050年之前，全球升溫攝氏1.5度。根據工業局從2006至2015年國內廠商投入碳減量措施統計，溫室氣體共減量1,022萬噸。未來15年，台灣必須減少5,500萬噸溫室氣體，得使排碳程度較2006年減少20%，國際能源總署（IEA）2014年統計，台灣年總排碳量高達2.5億公噸、人均年排碳量10.8公噸，較全球平均每人4.52噸高出一倍，在全球排名高居第20名，比中國每人年均6.6噸、日本9.7噸還高。要求工業局就協助國內廠商轉型或鼓勵研發及執行低碳產業，提出具體檢討及可行性辦法，於2個月內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邱志偉 高志鵬 蔡培慧 王惠美

(二十四)經濟部106年度預算案於「推動商業科技發展」之「商業發展科技研究能量建置及輔導」項下編列2億2,973萬9千元，其中服務業創新研發計畫委辦費(服務業創新研發計畫辦公室)2,200萬元。惟查經濟部101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發

現經濟部商業司辦理「服務業創新研發計畫（簡稱SIIR計畫）」及中小企業處辦理「經濟部小型企業研發計畫（簡稱SBIR計畫）」部分受補助廠商之成果報告內容及人力經費編列涉有重複情事，雖後續有建立跨單位勾稽比對機制卻仍難以防堵。政府財政困難，應將有限預算發揮最大功效。爰要求經濟部重新檢討各計畫之補助範圍，建立明顯區隔，並整合管考機制並完備SIIR計畫、業界科專計畫或SBIR計畫等跨單位及跨資源連結功能，以發揮綜效。

提案人：高志鵬 蘇震清 邱志偉 王惠美

(二十五)經濟部106年度預算案於「土石管理與遏止盜濫採」項下編列608萬9千元。惟經濟部礦務局委外辦理運用衛星影像及航空攝影等技術進行監測，每年約有4百餘處疑似盜濫採土石點，惟經勘查確認為盜濫採土石卻僅有2~4處，以致縣市政府查緝人員徒勞往返，降低查緝積極度。爰要求經濟部進行檢討，建立有效率之盜採查緝程序，以維護國土安全。

提案人：高志鵬 蘇震清 邱志偉 王惠美

(二十六)經濟部106年度預算案於「經濟行政與管理」項下編列「市集品牌塑造暨競爭力提升計畫」1,300萬元，藉以提升傳統市場品牌形象、改善市集營運環境。惟查過去曾接受補助之公有零售市場仍然有多處屬低度利用之情形。爰要求經濟部加強招商與市場管理、環境衛生及空間規劃，並於3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方案。

提案人：高志鵬 蘇震清 邱志偉 王惠美

(二十七)經濟部106年度預算案於「促進投資」之「對赴外投資臺商之服務」項下編列協助廠商群聚布局東南亞、印度及重要新興市場等經費3,309萬9千元，較105年度增加1,440萬1千元，增幅高達77.02%。惟查，我國台商在東協市場仍面



臨關稅及語文、文化、政治體制等非關稅障礙，加上投資保障協定簽訂時間距今已久，甚至部分東協國家尚未簽訂相關協定。立法院審查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經濟部主管部分，做成決議要求經濟部應重新檢討涉外各項投資保障協定之內容。惟迄今尚無具體進展。爰要求經濟部於3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並加速完成檢討東協各國的投資保障協定，以確保新南向政策推動，以及台商投資之權益。

提案人：高志鵬 蘇震清 邱志偉 王惠美

(二十八)經濟部106年度預算案於經濟部技術處106年度預算案於「科技專案」項下編列166億8,661萬8千元，其中業學界科專計畫預算編列29億4,664萬1千元，包括: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及產學研價值創造計畫等。惟查創新服務領域之區域差距最為明顯，全部集中在北部，造成服務業區域發展嚴重失衡；又產業分布偏重在電資通光領域，恐導致我國產業結構過度集中之趨勢更形嚴重。爰要求經濟部檢討計畫內容，並於3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高志鵬 蘇震清 邱志偉 王惠美

(二十九)經濟部技術處106年度預算案於「業學界科專計畫」項下編列29億4,664萬1千元，包括:前瞻技術研發計畫、整合型研發計畫、鼓勵國內企業在臺設立企業研發中心計畫、全球研發創新夥伴計畫、其他專案類計畫及產學研價值創造計畫等。惟查，發現有部分廠商接受政府補助後，旋即獲得中國投資，造成國內研發成果與技術有外流之虞。爰要求經濟部建立相關管理機制，加強防範國內技術外流之可能。

提案人：高志鵬 蘇震清 邱志偉 王惠美

(三十)經濟部106年度預算案於「罰款及賠償收入」編列違反臺灣

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之罰鍰收入4,260萬元。經查，大陸投資之裁罰對象均為違反從事一般類項目之投資或技術合作，並無違反從事禁止類項目之投資或技術合作，然禁止類項目乃係基於國防、國家安全需要、重大基礎建設及產業發展考量，而禁止前往大陸投資。經濟部卻因缺乏主動稽查功能，致裁罰對象主要為違規情節輕微且投資人自動補申報者，恐遭致「抓小放大」之訾議，且多次要求檢討卻不見改善。爰要求經濟部應針對國內產業核心競爭力具有重大影響，可能導致國內核心技術移轉或流失；或對國家安全有不利影響之投資案件，建立主動稽查機制並加強查核，以維護經濟穩定與國家安全。

提案人：高志鵬 蘇震清 邱志偉 王惠美

(三十一)立法院多次決議，政府應全面停止釋出中央政府持有之中國鋼鐵公司股票，並持續持有中國鋼鐵公司股票達20%以上。然106年度經濟部仍編列釋出中國鋼鐵公司股票3億4,013萬6,054股，公然違反立法院之決議並有藐視國會之嫌，中國鋼鐵公司歷年股票利得平穩，穩定之現金流挹注國庫，經濟部106年度歲入預算科目第4款第146項第2目第1節「有價證券售價」項下編列40億9,863萬9千元處分中央政府持有之中國鋼鐵公司股票，強烈要求不得再編列釋出中國鋼鐵公司股票。

提案人：張麗善 孔文吉 廖國棟 王惠美

(三十二)經查經濟部商業司推動服務業創新研發計畫創造之就業效果及研發乘數效益有限，復以補助首次行銷廣宣費，恐排擠研發經費之運用，經濟部106年度預算案於「推動商業科技發展」之「商業發展科技研究能量建置及輔導」項下編列2億2,973萬9千元，其中服務業創新研發計畫編列1億2,573萬9千元，主要為補助業者自主從事創新研發及試營

運廣宣行銷活動。「創新」、「就業」、「分配」為政府施政核心，惟服務業創新研發計畫創造就業效果及研發乘數之效益有限，其績效指標允宜緊扣研發創新、就業創造、提高薪資等之間連結功效。另政府補助企業研發主要在於減少企業研發成本，提高其研發投資並落實於真正之研發活動，然服務業創新研發計畫補助業者首次行銷廣宣費，是否符合「前瞻性」、「風險性」與「開創性」，並能否促進整體產業創新發展，經濟部允應詳實評估。同時請商業司注重城鄉數位落差的嚴重以及政府補助資源分配不平均之事實，以積極作為幫助東部地區企業使用數位科技，特別在互聯網時代使用手持裝置行銷所需的技術及經營管理概念。商業司應就上述情形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具體工作計畫的書面報告，並說明未來的推動的計畫方案。

提案人：廖國棟

連署人：王惠美 孔文吉 張麗善

(三十三)經濟部商業司多年推動商業科技發展計畫主要提升我國商業科技使用以及利用現代科技提升產業生產力及營業效益。東部地區多為小型或微型的服務業，面對景氣循環及外在經濟變化能力較弱，商業司推動本項計畫時應平衡全國商業區域平均發展之需要重點輔導東部企業能提升其科技使用能力，尤其在電子商務及物聯網蓬勃發展之時，期待商業司能引領東部企業在城鄉數位落差的工作上再努力輔導東部企業以提升其競爭力。而在此時東部企業正面臨景氣寒冬之際亟需商業司在東部展現積極作為，協助東部企業開展產業升級的專案計畫，帶領東部人民及企業渡過目前的困境。商業司應就上述情形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具體工作計畫的書面報告，並說明未來的推動

計畫方案。

提案人：廖國棟

連署人：王惠美 孔文吉 張麗善

(三十四)鼓勵國外資金及技術以提升國內產業增值創造就業機會是經濟部工作重點，按立法院預算中心資料顯示新創投資較能真實呈現外人投資面貌，且新創企業帶來之動能與工作機會可提升國內產業競爭優勢，強化經濟動能；而僑外資來台併購可能為國內企業股權價格相對便宜，而非投資環境之改善，兩者代表之經濟涵義未盡相同。105年迄8月底止，僑外資來台投資金額雖大幅成長，惟主要為投(增)資國內現有公司，且近年來僑外投資新設公司金額反而概呈遞減趨勢。爰此，經濟部除正視僑外資來台併購對國家經濟、產業發展與人民就業之影響，並檢討新創環境之惡化外，允宜將僑外投資依「新設」、「投資現有」及「增資」等投資類別分項公布，始能有效協助政策擬訂，並反映真實投資情況。現今海外投資審查時間冗長，嚴重影響外人投資意願，經濟部應就上述情形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具體工作計畫的書面報告，並說明未來的推動的計畫方案。

提案人：廖國棟

連署人：王惠美 孔文吉 張麗善

(三十五)105年來我國經濟成長緩慢，面對經濟發展各種挑戰接踵而至，經濟部為求經濟發展應展現積極作為，使企業及民眾相信政府施政的能力。但看現在國內企業不但面對限電危機還要應付地方政府自定法律造成企業停工停產事件，經濟部在此之際未能支持企業合法經營，造成台灣民間投資氣氛嚴峻，企業對投資環境信心不足。一連串的作為恐有影響國內經濟情勢之疑慮，經濟部應提出具體作為保護

合法企業，提振國內民間投資，經濟部應就上述情形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具體工作計畫的書面報告，並說明未來的推動的計畫方案。

提案人：廖國棟

連署人：王惠美 孔文吉 張麗善

(三十六)105年夏天台灣經歷多次限電危機，而令人意外的是10月秋天之際又再次面臨多次限電危機陰影，屢次創下新低的發電備載容量率使人不知何時將面臨限電，並嚴重影響到企業經營及國家經濟成長。經濟部主管我國能源政策，本應訂定有效的短中長供電政策，不應讓我國人民及企業面臨人為的限電危機。經濟部長上任之初也曾高度期待不會讓企業面臨限電困境，而現在看來不知是否能如願達成？強烈要求經濟部建立可信任的穩定供電計畫，不要造成民眾及企業的損失。

提案人：廖國棟

連署人：王惠美 孔文吉 張麗善

(三十七)東部地區多為小型或微型的服務業，面對景氣循環及外在經濟變化能力較弱。經濟部各單位將創新研發之補助資源分配偏重於大型企業及製造業，中小企業與服務業居於弱勢，亟待改善。而經濟部唯一在東部的重大計畫東部深層海水計畫，不僅從101年起深層海水取水作業停頓至今沒有進展，各項產業輔導能量不斷萎縮，使得已投入或有意投入的企業及人民都紛紛退出深層海水產業，或是已瀕臨倒閉邊緣，經濟部不僅浪費國家已投入的大量資金而無所獲，也使相信政府追隨政府的企業們虧損累累，東部民眾期盼已久的產業效益也付之闕如。如今東部地區再度面臨產業的寒冬，經濟部應正視上述資源分配不均情形，在106年度預算編列時能對東部產業給予應有的扶持。要求

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具體工作計畫的書面報告。

提案人：廖國棟

連署人：王惠美 孔文吉 張麗善

(三十八)東部深層海水產業是經濟部在東部地區推動的大型計畫，經濟部已投入數十億元經費但多年來卻原地踏步不曾有任何產業效益，民眾期望能對地方帶來產業群聚進而能增加就業機會及營收利益。經濟部高層面對深層海水取水困境卻沒有任何積極作為令人費解，過去4年沒有任何復水進度及產業推動成果，爰要求經濟部於1個月內提出具體改善工作計畫的書面報告並指派經濟部次長督導方案的進度向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書面報告。

提案人：廖國棟

連署人：王惠美 孔文吉 張麗善

(三十九)東部地區105年因觀光客來訪人數大減因而重創其觀光產業收入致使店家面臨市場寒冬，花蓮旅館公會理事長陳義豐表示，105年花蓮觀光為20年最慘，整體住房比104年衰退4成，台東大型旅館業者籲政府補助國旅加快速度，若待106年實施，小型業者恐撐不住。再加上105年暑期接連而來的颱風，造成不僅是觀光收入減少以及連帶的對農業造成鉅額損失一連串的天災人禍對東部主要觀光產業及農業帶來嚴重的經營困境，已有許多商家因不堪損失而歇業。經濟部應在東部展現積極作為，推動產業輔導方案及開展產業升級的專案計畫，帶領東部人民及企業渡過目前的困境。經濟部應就上述情形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具體工作計畫的書面報告，並說明未來的推動的計畫方案。

提案人：廖國棟

連署人：王惠美 孔文吉 張麗善

(四十)查104年度經濟部及所屬委外研究計畫共計137件，其中委外研究報告對外公開者計82件，未公開者為55件，未公開比率達40.14%；經查，委外研究報告除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所定情形外，應登錄政府研究資訊系統及刊登於機關網頁；國家機密保護法第5條明定：「國家機密之核定，應於必要之最小範圍內為之。」政府資訊公開法第7條第1項及第2項分別規定：「下列政府資訊，…，應主動公開：…(5)施政計畫、業務統計及研究報告。」、「前項第5款所稱研究報告，指由政府機關編列預算委託專家、學者進行之報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第8點亦規定，各機關委託研究報告全文，除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所定情形外，應登錄政府研究資訊系統及刊登於機關網頁，就個別機關而言，研究報告未公開不利機關間研究成果之流通，可能造成資源重複浪費的情況出現，爰要求經濟部及所屬機關委外研究之報告，除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所定情形外，其餘應全數公開。

提案人：廖國棟 王惠美 孔文吉 張麗善

(四十一)「兩岸通訊搭橋會議」原訂105年10月17日於北京舉行，經媒體報導已知大陸要求我國降低出席官員層級，不同意維持原定次長級交流，搭橋恐怕喊卡，過去搭好的橋恐成「斷橋」。若搭橋會議無法維持原層級參與，相關會議恐將破局，兩岸搭橋自2008年開始，由兩岸民間產業協會透過輪流舉辦產業合作交流會議，進行民間企業交流與政策協商，但大陸與我國均會派次長級官員與會，因此雖是名為民間協會溝通，實際上卻是具半官方協商色彩。迄今搭橋已舉辦69場次會議，範疇涵蓋通訊、再生能源、電子商務、精密機械、食品、生技與醫材等20個項目。儘管雙方

以民間交流名義進行對話，但由於出席官方層級不低，會中雙方協調產業政策，較具效力。爰要求經濟部必須儘速評估若無法參加搭橋會議可能造成之衝擊，述明無法參與搭橋會議原因、因應對策，並於1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廖國棟 王惠美 孔文吉 張麗善

(四十二)經濟部將部分營運、獲利情況良好，且具有公用事業性質之公營事業民營化，並持續出售政府持股挹注歲入，顯與「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應以財務管理為基礎」規定未符，依預算法第1條第3項規定：「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應以財務管理為基礎，並遵守總體經濟均衡之原則。」故經濟部推動公營事業移轉民營化過程，除應審視市場情勢及配合經濟、財政政策外，亦應依前揭預算法規定，秉財務管理精神執行民營化程序及公股部分轉讓，以維護國庫權益。經濟部所轄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臺鹽股份有限公司、唐榮股份有限公司、台船股份有限公司、漢翔股份有限公司之官股長期提供政府穩定收入，為避免稀釋官股比例，維持政府財政健全及保障優良國營事業之政府持股，爰要求上述公司官股不得出售，除經立法院決議始能於公開市場標售，若需於市場標售，釋股對象並以政府4大基金為限。

提案人：廖國棟 孔文吉 王惠美 張麗善

(四十三)經濟部為改善經濟成長趨緩情況，提出擴大投資方案計畫，而所謂的擴大投資方案其目標應在於創造新興主力產業、提升出口競爭力、創造投資商機、服務業轉型升級等。在改善投資環境方面，無論內資還是外資，都希望看到自由化、法規鬆綁、國際化及國際接軌等政策方案推動與修法的進行，產業界多次提出五缺問題(缺水、缺電、缺工、缺地、缺人才)，經濟部應儘速解決產業各界所提出的五缺



問題，而非只是寫作文、畫圖表。為促進民間擴大投資，經濟部應研擬新型的計畫，並對缺地問題進行總檢討，重新檢視全台灣各地區之經濟部及所屬單位之土地使用情況，針對特定區域內已不適合耕作之土地，應邀集各部會進行會商，讓可用之土地釋放到市場中供有需要之產業進行投資，經濟部應作好研究與規劃，積極協助產業，而非固守本位主義，消極不作為。

提案人：廖國棟 王惠美 孔文吉 張麗善

(四十四)經濟部技術處106年度科技專案預算為166億8,661萬8千元主要投資在法人及業界科技研發，法人科專計畫專利數千件獲證多年卻未曾被市場運用，惟我國廠商卻屢面臨國際專利訴訟威脅，研究機構反制訴訟能量相對不足，允宜積極規劃整體智財戰略與專利布局。從科技預算法人科專分配比例來看，工研院又獨占約50%，技術處實應更注意不同法人研發與業界科研定位及分配研發主題，以配合我國在整體產業智財戰略與專利的布局。

提案人：廖國棟

連署人：王惠美 孔文吉 張麗善

(四十五)經濟部技術處在東部發展深層海水產業技術研發計畫，目前因取水問題尚未解決，使多項研究工作難以進行。建議技術處主動積極協調經濟部有關單位共同商議目前取水問題的解決方案，並能勇於參與解決方案求取相關專業知識累積解決問題經驗，成為推動深層海水產業重要的基石。惟為使東部深層海水產業發展不致延宕，對於東部深層海水的研發能量不要縮小規模，並能善用過去研發成果加強產業的合作及各種不同應用，加強產業研發聯盟分項進行不同領域的研究，使深層海水產業在東部能早日取得成果。經濟部技術處應就上述情形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具

體因應計畫的書面報告。

提案人：廖國棟

連署人：王惠美 孔文吉 張麗善

(四十六)經濟部技術處法人科專計畫歷年投入鉅額研發支出，而技術移轉衍生之新創公司，其技術源自研究機構並自研發團隊挖角，卻未能產生合理回饋，恐不符社會期待。而在東部地區的發展甚少與技術處的科技投資有關，技術處應注意善用科研成果於改善原住民的生活，並能投資相關研發資源改善東部產業發展所需，使科研成果也能惠及東部地區用來提升民眾的生活品質及經濟發展機會。

提案人：廖國棟

連署人：王惠美 孔文吉 張麗善

(四十七)出口貿易為我國經濟發展主要動能，然據財政部統計資料，截至105年6月底止，我國出口已連續17個月衰退，雖105年7、8月轉正，但9月又呈現衰退情形。出口貿易不振現象若未改善，恐影響我國經濟復甦腳步。至105年7月底，我國全球出口衰退幅度達22.8%，集中於中國、東協、美國、日本等主要出口市場。此貿易衰退現象乃全球性，外銷市場易受市場國自身經濟發展表現，因此除了研議貿易拓銷策略，提升出口效益外，振興內需市場、商品多元化也是經濟部應積極努力之方向。請經濟部於1個月內提出解決方案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高志鵬 蘇治芬 王惠美

(四十八)查中國大陸產製毛巾在台灣加入WTO後挾低價優勢入台，嚴重衝擊國內產業生態，其中毛巾製造商集中的雲林縣，年產值從新臺幣25億元銳減至5億元，因此台灣自2006年起對中國大陸進口之毛巾課反傾銷稅，過去2度遞延，馬上在2016年12月底將屆滿10年，台灣毛巾業除面臨大陸製

毛巾之低價傾銷之外，現在毛巾產業又面臨日本製產品壓境而壓縮市場，可能進一步壓縮毛巾產業的發展，且防止中國大陸低價傾銷之反傾銷稅將於106年底落日，爰要求經濟部應會同財政部積極解決毛巾業面臨之結構性困境，並展延反傾銷稅之執行。

提案人：張麗善 孔文吉 王惠美 廖國棟

第2項 工業局原列92億2,050萬8千元，減列第1目「工業技術升級輔導」項下「發展新興與高科技產業」一般事務費之政策宣導經費40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92億2,010萬8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18項：

(一)經濟部工業局106年度歲出預算第1目「工業技術升級輔導」編列84億3,097萬3千元，惟工業局擔負政府推動產業升級轉型之任務，多年來卻流於口號，無法帶動我國產業邁進品牌與創新之產業，顯見政府耗龐大資源卻未達成效，產業轉型僅流於形式。爰凍結該目預算五分之一(含「01發展新興與高科技產業—2.智慧機械創新產業推動計畫」凍結五分之一、「02策進傳統產業躍升與永續發展環境」項下「10.培訓產業創新暨人力增值計畫」凍結五分之一、「25.產業創新價值卓越計畫」凍結百分之十五、「28.智慧電動車輛產業推動計畫」凍結十分之一、「29.汽、機車及自行車產業發展推動計畫」凍結500萬元、「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凍結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惠美 廖國棟 張麗善 孔文吉

蘇震清 黃偉哲 高志鵬 邱志偉

陳明文 蘇治芬

連署人：徐永明 蔡培慧

(二)經濟部工業局106年度歲出預算「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一般事務費」，共計編列1,212萬1千元，較

105年度預算1,168萬元，增加44萬1千元，惟我國財政困窘，一般事務支出應秉持撙節原則，避免浪費，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偉哲 蘇震清

連署人：孔文吉 徐永明。

(三)為減少空氣污染，提升空氣品質，建請行政院責成環保署針對撥付地方政府之空污基金，應繼續維持相關經費，俾利中央與地方共同電動機車之推廣，以提升國內空氣品質。

提案人：管碧玲 邱議瑩 王惠美 高志鵬

(四)工業局依據「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及輔導辦法」辦理企業創新研發之補助，106年度預算案於「工業技術升級輔導」工作計畫項下編列26億8,056萬9千元，補助企業創新研發活動。根據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統計，104年底國內中小企業共138萬3,981家，占全體企業家數97.69%，其中8成從事服務業，就業人數更占全體就業人數之78.22%；然而中小企業研發經費歷年偏低，如103年僅527億元，僅占全體研發經費之14.13%，遠低於大型企業3,203億元(85.87%)，然而工業局自101年度以來，對企業之創新研發補助中，對中小企業分配之補助資源成長率卻遠低於大型企業，實應積極檢討並予差異化對待，以利中小企業及服務業取得研發資源，引導中小企業及服務業增加創新研發資源之投入，以提升產業之附加價值，帶動產業持續發展。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徐永明 王惠美

(五)有鑑於近年國內投資案常因工業用地取得困難而延宕推動進度，然檢視工業局主管之全國62處編定工業區使用情形，仍有部分工業區有大面積已租售卻未強化利用之閒置土地，如彰化濱海工業區(88公頃)、屏東工業區(58公頃)、雲林科技工業區

(56.2公頃)、屏南工業區(39.7公頃)等，其中屏東工業區多為台糖公司土地，更因遭限制不得作為甲種工業區使用等決議而閒置，造成該區土地閒置逾二十載而荒廢，屏南工業區則因用地廠商建廠遭抗爭及要求環評而停擺閒置，工業局應儘速協調相關主管機關，就其法規限制研商修正方案，並提出土地活化配套措施，俾利提高工業區土地使用效益、促進國內投資。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徐永明 王惠美

(六)有鑑於國內未登記工廠缺乏應有之健全工廠管理及輔導，截至105年7月底止，全國各縣市列管之未登記工廠總家數已由103年之9,778家增至1萬1,075家，且除了列管家數外，仍有其他尚未經查報之未登記工廠存在，顯見國內未登記工廠問題已成為國土管理、生態維護、社區安全及消費者權益保障之潛在威脅；且查縱然未登記工廠得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33條及第34條規定申辦臨時工廠登記，尚須面臨土地建物合法使用等問題，從土地使用管制、廠房建築證照、工廠安全管理、所營事業之環境影響評估、許可製造、產品安全與衛生等，均需逐一釐清並輔導解決，否則根本難以於規定期限內取得土地與建物合法使用證明，爰請工業局積極會商有關主管機關，擬定具可行性之輔導措施，以儘速健全工廠管理機制。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徐永明 王惠美

(七)經濟部工業局106年度預算「工業技術升級輔導」項下編列26億8,056萬9千元，用於補助企業創新研發活動，惟經查，104年度補助中小企業總計9億4,060萬4千元，較101年度補助總額增加11.1%，平均每家補助金額為160萬5千元；104年度補助大企業總計8億1,066萬1千元，較101年度補助總額增加44.7%，平均每家補助金額為659萬1千元。台灣產業以中小企業為主體，

據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統計，104年底中小企業共有138萬3,981家，占全體企業家數141萬6,738家之97.69%，中小企業之企業規模較小，研發經費較為不足，而政府之補助卻又著重於大企業，致中小企業不易創新研發，嚴重傷害台灣企業整體研發能力，爰要求工業局應重新檢討企業創新研發之補助比重，以強化中小企業競爭力，進而帶動台灣產業之發展，提升產業附加價值。

提案人：高志鵬 蘇震清 邱志偉 王惠美

(八)依據預算法第32條第1項：「各主管機關遵照施政方針，並依照行政院核定之預算籌編原則及預算編製辦法，擬定其所主管範圍內之施政計畫及事業計畫與歲入、歲出概算，送行政院。」及同法第34條：「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始得編列概算及預算案，並送立法院備查。」規定，施政計畫為預算編列之準據，應經行政院核定後始編列預算。工業局106年度預算「工業管理」項下編列「全國循環專區試點暨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第一年經費1億4千萬元，惟經查，該計畫為106年度新興計畫，截至105年10月17日止，該計畫尚未經行政院核定，即先編列預算，未符前揭規定之計畫預算精神。爰要求工業局應待行政院核定計畫後，方予動支，以符法制精神。

提案人：高志鵬 蘇震清 邱志偉 王惠美

(九)工業局自101年起開始辦理協助企業品牌發展計畫，並自102年推動「品牌台灣發展計畫第二期」，且成立品牌台灣發展計畫辦公室，專責推動國內企業品牌發展策略。惟台灣20大國際品牌價值自101年起逐年急遽下滑，由100年131.03億美元降至104年89.55億美元，跌幅達31.66%，尤以前5名品牌價值下跌最多，品牌價值合計數由100年95.89億美元降至104年52.34億美元

，降幅高達45.42%，品牌價值折貶近半，顯見該計畫強化台灣品牌企業競爭力之推動成效仍有加強空間。爰要求工業局應檢討計畫相關措施，並加強與國貿局業務合作之推動成效，以避免政府資源之浪費。

提案人：高志鵬 蘇震清 邱志偉 王惠美

(十)經濟部工業局106年度預算「工業技術升級輔導」項下計畫「發展新興與高科技產業」編列45億4,592萬4千元，查其說明欄內計畫列有「智慧電動車輛產業推動計畫」，預計花費7,200萬元。惟台灣現今電動車輛仍舊以進口為主要，國產電動車輛長年計畫發展之成效不彰，不利台灣綠能產業發展，爰要求工業局應檢討現有之計畫策略，積極發展國產電動車輛，以符合綠能產業之目標。

提案人：高志鵬 蘇震清 邱志偉 王惠美

(十一)東部企業多以觀光、休閒及農漁業之中小企業為主體，105年下半年來遭逢前所未有的挑戰，先是大陸地區的觀光客來客人數明顯減少而影響到實質營收，再而遭遇連續多次颱風及豪雨的摧殘，使得大部份東部企業的經營損失慘重而遇到嚴峻的考驗。經濟部工業局推動國家工業技術升級輔導工作，宜對東部地區產業現況能給予協助，使其能利用政府的輔導得以面對新的經濟環境，並能協助東部企業產品走入國際市場。東部企業現在更需要政府的協助去面對企業存續及發展的重要關鍵，我們要求工業局短期內提出妥善方案來協助東部企業，經濟部工業局應就上述情形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具體工作計畫的書面報告。

提案人：廖國棟 王惠美 孔文吉 張麗善

(十二)經濟部工業局執行東部特色產業及東部深層海水產業發展及輔導已有多多年，許多努力被東部企業主們肯定，但更多東部企業要求政府協助的能量能更充足能更持續。近半年來東部

企業面臨經營的環境更加挑戰，天災及人禍都使得東部企業的營收及獲利下滑，而使得東部企業在此時更需要政府的協助。要求經濟部工業局在106年度中積極介入，並提出有效方案協助東部企業走出困境並能維持對東部地區輔導及協助的能量不低於105年度，期許工業局能積極有所做為協助東部企業提升經營績效。經濟部工業局應就上述情形於2個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具體工作計畫的書面報告。

提案人：廖國棟 王惠美 孔文吉 張麗善

(十三)經濟部工業局各工業區多年來為工業污泥棄置困擾，日前有意在彰濱工業區自有土地辦理工業污泥處理廠計畫，但進度稍嫌緩慢。過往工業局推動工業區污水處理業務OT作業有成，我們肯定工業局多年的努力及工業區污水處理業務民營化的政策方向，使得政府營收增加支出減少，而且工業區污水處理效能提升並能減少政府約聘人員。也建議工業局執行工業區污泥處理作業也可往此方向努力，遴選優良民間廠商來執行本項業務符合工業局一貫政策並節省公帑且加快重大政策的執行進程，並創造國家新產業機會。經濟部工業局應就上述情形於2個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具體工作計畫的書面報告。

提案人：廖國棟 王惠美 孔文吉 張麗善

(十四)經濟部工業局執行「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推動計畫」已有多年，由於國內市場不足以支持各項新藥研發成本而積極進軍國際市場，特別是過去在ECFA架構下推動兩岸生技搭橋計畫，以見到許多有利生技產業進入大陸市場的契機。現今兩岸官方溝通管道受阻而過去兩岸生技產業合作項目推動遭遇障礙，目前生技業者需要政府大力協助，在藥品查驗登記以及開展大陸醫保市場等主要議題上，協助民間業者突破瓶頸搶進大陸市場，期許工業局不要放棄過去多年努力的兩岸產業



搭橋工作成果，在已有的基礎上再接再厲善於利用民間力量並給予適當協助，使生技產品能有優於其他國家進入大陸市場的機會。經濟部工業局應就上述情形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具體工作計畫的書面報告。

提案人：廖國棟

連署人：王惠美 孔文吉 張麗善

(十五)經濟部工業局多年來推動工業區污水處理業務OT作業有成，我們肯定工業局多年的努力及工業區污水處理業務民營化的政策方向，使得政府營收增加支出減少而且工業區污水處理效能提升並能減少政府約聘人員。惟工業局執行重大政策的進程太慢，還因遴選裁判專業經驗不足，部分地區未能圈選優良廠商而事後仍需面對不良廠商履約品質問題。期許工業局對工業區污水處理業務民營化進度能加快及優化遴選優良廠商機制為國家節省公帑創造國家新產業機會，近年來又要推動工業區廢水再利用計畫，應借重民間科技及執行工業區污水處理作業經驗來推動本項計畫，不但能節省公帑也能加快重要政策執行進程。經濟部工業局應就上述情形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具體工作計畫的書面報告。

提案人：廖國棟 王惠美 孔文吉 張麗善

(十六)近年有許多台商鮭魚返鄉，欲尋求工業區土地投資廠房，相關開發計畫卻因用地取得困難而延宕或放棄。經查工業局主管之全國62處工業區使用狀況，仍發現部分工業區有大面積土地待租售、已租售卻未強化利用而閒置或租售後逾3年未建廠變相養地之情形，導致土地供需失衡。工業發展為我國經濟命脈，惟長期土地供需未能配合國家整體經濟發展趨勢進行調整，將影響我國投資環境，降低投資意願。請工業局應積極尋求解決對策，並研議針對閒置、養地者收回土地或提高公共設施維護費，增加地價稅等措施，以期達成土地活

化利用之目標，並於1個月內提出具體方案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高志鵬 蘇治芬 王惠美

(十七)查006688措施自民國91年5月至103年12月31日實施期間，共有914家廠商簽約，其中有560家廠商以簽約時價格購回廠地，只有1家以超過原簽約價格購地，目前尚有353家廠商仍在承租中。由於近年地價飆高，許多尚未購回廠地的廠商因為現行規定如市場價格已超過簽約時價格1.2倍，則必須照審定價格，照價購買，然此價格卻遠超出過去簽約價格，而令其裹足不前。過去工業局實施006688政策，緣於民國90年代，因為景氣低迷，為了經濟發展和產業需求，用土地出租的方式提供給有意願進駐工業區的廠商，讓他們取得生產用地，最後租金還可折抵土地價金，最主要的目的是讓廠商不用一次繳清土地價款，降低廠商初期投資的成本，由此可知，該專案是具有優惠與鼓勵性質。然近年來因地價高漲，產生了地價遠超過簽約時的價格，如果照目前工業局規定，價格「顯不合理」時就要重新審定價。而審定的結果，如果超過市價的1.2倍，則必須以審定的價格購地，而審定的價格也就是市價。工業局現行規定顯然忽略「006688」為政府專案實施的優惠政策，且這些廠商當初與工業局簽訂的合約價都比市價高3成，甚至是2、3倍以上；而之後土地市價低於簽約時價格，廠商也必須以原簽約地價承購，可見工業局現在以重審價格要求廠商買回，實有不公。過去參與工業局「006688」廠商十多年來，為國家增加投資金額4千多億元、創造近7千億元產值、增加8萬4千多個就業機會，不但對國人生活安定與國家稅收貢獻卓著，更促進經濟發展。而政府在處理其購回承租廠地時，卻毫不顧及這些廠商過去的貢獻，以及廠

商投資所必須承擔的風險，而事實上這些廠商創造的產值也遠大於過去政府所付出的優惠措施。有鑑於現在土地價格波動不斷，造成廠商投資不可預測性太高，而且這些廠商都是當初為了配合政府政策留在台灣打拚的廠商，如此要為因土地炒作飆漲的地價付出高額的代價，相較於之前560家以簽約原價購地的廠商，同樣是配合政府政策根留台灣，也同樣創造國內就業機會與產值，卻有如此不同的待遇，實不公平。因此為營造穩定投資環境，要求經濟部應對現行土地審定制度進行檢討，將過去廠商投資、創造產值與就業機會一併納入考量，在2個月內提出一套合理而公平的土地購回新政策方案。

提案人：管碧玲 蘇震清 陳明文 王惠美

(十八)台灣常見的工廠工安事故，發生於鍋爐爆炸者時有所聞，多因設備老舊、未落實自主檢查而肇災，使勞工及鄰近居民與環境皆暴露於高風險作業中。高雄市重工業的發展及密度均為台灣之首，許多國、民營事業機構使用的重型設備或管材，至今已超過30餘年，如中油公司、台電公司、中鋼公司及其關聯事業群等。高雄市政府著眼於前述勞工及居民與環境安全，業已針對高雄市設置起重機、鍋爐等危險性機械設備達30年的106家事業單位執行相關檢查，政府應予支援、提供必要之協助。爰要求經濟部工業局會同勞動部職安署針對國內工業工廠之重型、高溫高壓、或具特定危險性設備，研擬相關調查、檢查及工安防護計畫。

提案人：管碧玲 陳明文 蔡培慧 王惠美

第3項 國際貿易局及所屬原列23億8,996萬1千元，減列第1目「一般行政」100萬元、第2目「國際貿易」1,000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共計減列1,100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23億7,896萬1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13項：

- (一)國際貿易局106年度歲出預算第1目「一般行政」編列5億1,280萬5千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國際貿易局106年度歲出預算第2目「國際貿易」編列18億7,352萬1千元，凍結30%，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 (三)有鑑於台灣相較於歐洲聯盟，對於經濟貿易條約要求的永續性衝擊評估與整體貿易政策評估，國內相關評估的內涵與程序，制度尚未健全。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應對此積極改善，並建立其評估制度，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蔡培慧 蘇治芬 陳明文

- (四)興建國家會展中心(擴建南港展覽館)計畫係執行期間為97年至107年之跨年期計畫，迄105年度止該局已編列預算28億5,683萬8千元；惟查該計畫迄105年8月底綜合規劃報告已歷4次修正，除計畫總經費增加至72.66億元外，興建期程經4次延長後，截至105年8月底，總計畫預計完工實際進度為71.31%，多次修正增加經費且工期延宕，已影響我國會展相關產業發展；且查其藉由提高自償率，由推廣貿易基金負擔多數建設經費、降低公務預算之負荷，在在顯示該計畫事前規劃與財源籌措有欠周延，國貿局尤應予以檢討修正，並加強其計畫控管機制，確實改善工程屢屢延宕問題，避免影響我國後續展館之興設，以及推廣貿易基金之財務健全。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徐永明 王惠美

- (五)國貿局106年度施政目標之一為「建構南北區域會展中心，型塑會展產業聚落效應：盤點會展設施與需求，整合中央與地方會展資源，擘劃會展產業發展藍圖，提升城市國際形象與競爭力，協助廠商開拓國內外市場，增加貿易機會，振興經濟。」

並於所管轄之推廣貿易分基金項下編列相關計畫經費；惟查2015年我國舉辦國際會議之全球排名與亞洲排名未升反降，而高雄之城市會展排名更迅速下滑，世界排名及亞洲排名則由2013年之第159名與第31名快速滑落至2015年之第207名與第40名，顯示城市之會展競爭力趨弱，國貿局應確實檢討現行推動策略之缺失，提出具體改進措施，以提昇整體產業推動成效，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徐永明 王惠美

(六)國際貿易局106年度施政目標包含「提升對外經貿格局與多元性」及「配合新南向政策-建立經貿對話機制」。惟查，105年7月底止主要出口市場及前15大出口商品貿易統計，對主要市場-中國大陸、東協10國、美國及日本出口表現均欠佳，衰退幅度分別高達9.4%、7.1%、7.6%及1.8%，出口惡化情形對我國經濟影響甚鉅。顯見我國出口高度依賴特定國家，且出口商品性質具有易替代性。爰要求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針對我國出口市場及出口商品附加價值與多元性不足之議題，積極研擬改善對策。

提案人：高志鵬 蘇治芬 陳明文 王惠美

(七)國際貿易局為強化現有南港展覽館之會展競爭力，辦理興建國家會展中心(擴建南港展覽館)計畫係執行期間為97年至107年之跨年期計畫，迄105年度止該局已編列預算28億5,683萬8千元。惟查，迄105年8月底該計畫綜合規劃報告已歷4次修正，除計畫總經費增加至72.66億元外，興建期程經4次延長；截至105年8月底，總計畫預計完工進度71.99%，實際為71.31%，進度落後0.68個百分點，該計畫期程一再延宕，已影響我國會展相關產業發展。顯見國貿局於事前規劃有欠周詳，爰要求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提案人：高志鵬 蘇治芬 陳明文 王惠美

(八)國際貿易局106年度預算案於「國際貿易」項下「興建國際展覽館」編列15億元，辦理興建國家會展中心（桃園、台中、台南）。惟查，目前僅台南市興建計畫業經行政院核定，其餘桃園、台中因地方政府尚未提出具體需求，遂無法進行初步興建規模、構想及財務計畫。各會展中心綜合規劃報告尚未齊備前，不應草率編列預算。此外，允應以南港展覽館擴建計畫作為前車之鑑，詳加規劃後續財源之籌措。爰要求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將計畫必要性、市場性及經濟效益之可行性與財源籌措辦法詳加揭露，以利立法院之審查。

提案人：高志鵬 蘇治芬 陳明文 王惠美

(九)國際貿易局將建構南北區域會展中心，型塑會展產業聚落效應列為年度施政目標之一，全力提升我國會展國際地位，惟我國舉辦協會型國際會議之全球排名與亞洲排名分別於2014年升至第28名及第4名，但2015年排名卻復降至2013年之名次，被新加坡、印度及泰國等國超越，且高雄市之城市會展排名更大幅下滑，整體產業推動成效仍有加強空間。爰要求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澈底檢討推展我國會展國際地位不彰之事實，並於未來積極爭取國際會議在台舉辦之機會。

提案人：高志鵬 蘇治芬 陳明文 王惠美

(十)國際貿易局106年度因應政府新南向政策之步調，於106年度預算案除配合將「新南向政策-建立經貿對話機制」列為年度施政目標外，更將其列入年度關鍵績效指標，以促成我國與東協及南亞國家經貿官員(副局長級以上)正式經貿對話或機制為衡量標準，年度目標值設為13項。在106年度尚未展開之際，國貿局已建立8個目標國之對話機制，106年度將「新南向政策-建立經貿對話機制」關鍵績效指標之年度目標值訂為13項，僅

增加5項，對該局之激勵效果較不顯著，目標值設定及衡量標準容有檢討空間；允宜增加該指標之評估方式，如簽署與拓銷相關合作備忘錄之目標國家家數，以更有利於我國企業於該目標國境內之貿易拓展、投資保護及產業生根發展。

提案人：高志鵬 蘇治芬 陳明文 王惠美

(十一)104年我國遭反傾銷/反規避調查案件12件中，其中11件係我國與中國大陸同時或先後遭反傾銷/反規避調查案件，顯示我國近年遭反傾銷/反規避調查與中國大陸有高度關連性。又我國同時或先後與中國大陸遭判決課徵反傾銷稅案件占全部案件比率亦偏高，使我國已成為他國制裁中國大陸傾銷之連帶對象。此現象不利我國產業出口競爭力，成為出口產業之潛在風險。爰要求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規劃並協助產業因應之策略，以降低衝擊。

提案人：高志鵬 蘇治芬 陳明文 王惠美

(十二)國際貿易局106年度施政目標之一「建構南北區域會展中心，型塑會展產業聚落效應：盤點會展設施與需求，整合中央與地方會展資源，擘劃會展產業藍圖，提升城市國際形象與競爭力，協助廠商開拓國內外市場，增加貿易機會振興經濟。」經查2015年我國舉辦國際會議之全球與亞洲排名，不升反降，且自2013年至2015年僅增加2場次。顯見我國爭取國際會議成效不彰，該局應對此積極研謀改善對策。建請相關單位於1個月內將如何提升我國會展產業國際地位之相關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高志鵬 蘇治芬 王惠美

(十三)經濟部國貿局配合政策推動南向政策，其中印度及印尼是重點區域開發市場，然而印度及印尼對我國採取多項不利貿易措施，將對我國出口產業造成影響。也由此案觀察東南亞及南亞國家中仍有多個國家未與我國簽訂優質的投資保障協議

以及平等互惠的雙邊貿易協議。爰要求國貿局應採取積極作為，深化我國與東南亞及南亞國家的經貿對話及強化雙邊投資保障以保護台商在當地的合法權益，並能改善我國出口廠商的競爭力。

提案人：廖國棟

連署人：王惠美 孔文吉 張麗善

第4項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原列21億6,776萬6千元，減列第2目「建立及維護國家標準」200萬元、第3目「一般行政」100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共計減列300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21億6,476萬6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6項：

- (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106年度歲出預算第1目「建立及維持度量衡標準」編列3億3,617萬1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標準檢驗局及所屬106年度歲出預算第2目「建立及維護國家標準」編列1億3,876萬6千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三)標準檢驗局及所屬106年度歲出預算第4目「標準檢驗及度政管理」編列4億4,566萬9千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 (四)標準檢驗局設有基隆分局、新竹分局、臺中分局、臺南分局、高雄分局、花蓮分局等6分局，負責辦理各項檢驗、驗證及受託試驗等業務，惟查近年因部分檢驗及受託試驗業務大幅萎縮，部分分局歲入達成率連年偏低，如高雄分局100年度至104年度之達成率約僅73%至81%，花蓮分局自102年度起，歲入達成率更持續下降，至104年僅65.61%，其相關預算編列、單位業務與人力配置，宜予適度檢討調整，以充分發揮應有行政效能。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徐永明 王惠美

(五)經濟部標準檢驗局106年度預算編列「審查費」收入7億4,111萬9千元及「登記費」收入1億5,680萬4千元。查標檢局設有基隆分局、新竹分局、臺中分局、臺南分局、高雄分局、花蓮分局等6分局，負責執行轄區內進出口及國內市場商品檢驗、商品驗證登錄、工廠檢查、自願性產品驗證、度量衡器檢定、糾紛度量衡器鑑定、商品特約檢驗及受託物品試驗或其他技術服務等業務。惟近年因部分檢驗及受託試驗業務大幅萎縮，致部分分局歲入達成率連年偏低，爰要求標準檢驗局應覈實編列各分局歲入預算，並應就部分分局業務大幅萎縮後，相關業務及人力運用作妥適調整，俾提高行政機關運作效率。

提案人：高志鵬 蘇震清 邱志偉 王惠美

(六)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106年度歲入預算科目第3款第103項第1目「行政規費收入」第1節「審查費」項下編列7億4,111萬9千元，該局設有基隆分局、新竹分局、臺中分局、臺南分局、高雄分局、花蓮分局等6分局，負責執行轄區內進出口及國內市場商品檢驗、商品驗證登錄、工廠檢查、自願性產品驗證、度量衡器檢定(檢查)、糾紛度量衡器鑑定、商品特約檢驗及受託物品試驗或其他技術服務等業務。惟相關分局因人力配置不當，導致延遲商品通關程序，爰要求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針對進出口及國內市場商品檢驗、商品驗證登錄、工廠檢查等簡化流程與避免擾民提出檢討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麗善 廖國棟 王惠美 孔文吉

第5項 智慧財產局原列15億3,468萬元，減列15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15億3,318萬元。

本項通過決議2項：

(一)智慧財產局106年度預算案於「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項下「企劃訓練宣傳及國際合作」編列「企劃研究與國際合作」經費

368萬7千元，辦理智慧財產權政策之整體性擬定，並加強國際及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鑑於智慧財產局近年來積極推動專利審查高速公路(PPH)機制，現已與美國、日本、西班牙及韓國等建立合作計畫，而觀察2011年至2015年國人在全球5大專利局申請發明專利案件數，其中實以於美國及中國大陸申請案件數較多，且查「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業於99年9月12日生效，智慧財產局應積極尋求推動兩岸PPH合作計畫之可行性，以協助國人佈局專利市場。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徐永明 王惠美

(二)智慧財產局106年度預算案於「智慧財產權科技發展」項下「強化產業智財創新能量」編列「智慧財產專業人員培訓計畫」經費1,000萬元，辦理設立智慧財產培訓學院，推廣宣導培訓課程與能力認證制度，智慧財產人員能力認證考試，與特定機構合作培訓產官學研各界所需智慧財產專業人才，建立國內外智財專業知識交流平台及辦理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赴歐美亞太地區等智財機構訓練等工作。惟參據101年度至104年度各類智慧財產人員能力認證考試辦理情形，104年報名總人數為336人，101年度至104年度累計報名總人數1,569人，相較同期間培訓智慧專業人員3,856人，認證報名之踴躍性尚有不足，致目前累計取得資格人數更為偏少。顯見該項計畫宣傳不足，爰要求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加強宣傳智慧財產人員職能認證制度，以增加我國智財人才實力。

提案人：高志鵬 蘇震清 邱志偉 王惠美

第6項 水利署及所屬原列145億3,541萬2千元，減列第1目「水資源科技發展」88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145億3,453萬2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18項：

(一)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106年度歲出預算第3目「河川海岸及排水環境營造」項下「01河川海岸環境營造計畫」編列76億6,960萬元及「02區域排水環境營造計畫」編列15億0,050萬元，然而，項下編列多項宣導、活動費用，顯非合宜，且宣導費勢將排擠河川實際治理工作經費，爰凍結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惠美 廖國棟 陳明文 邱志偉  
高志鵬 徐永明 孔文吉 張麗善  
連署人：蘇治芬

(二)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106年度歲出預算南區水資源局第3目「水利行政業務」項下「01水利行政及水權業務」之「業務費」編列14萬4千元及第三河川局第3目「水利行政業務」項下「01水利行政及水權業務」之「設備及投資」編列380萬元，鑑於(1)荖濃溪辦理越域引水問題，地方仍有疑義；(2)辦理河川治理線劃設進度嚴重延宕，引發地方強烈不滿，爰此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張麗善 廖國棟

(三)南投縣地區能高大圳於民國61年完工，全長1萬5,530公尺，主要水源引自九仙溪，用以灌溉埔里大坪頂一帶之高海拔台地。據查能高大圳每日供水量最高可達37萬噸，其中約22萬噸為灌區內農業用水，而鄰近之埔里地區其民生用水約每日3萬噸。若可以由山上淨水廠處理後，直接透過新建專有管線，送到埔里地區供應民生用水，對於目前能高大圳之溢流水源可充分有效利用，更可提供民眾日常使用更加潔淨的優質用水。建請經濟部檢討能高大圳之用水管理，並推動溢流水源做為民生用水之相關辦法。

提案人：蔡培慧 黃偉哲 管碧玲

(四)經濟部水利署於水資源開發及維護工作計畫，其項下之水資源工程，規劃辦理烏溪烏嘴潭人工湖工程計畫，106年度為辦理工程設計及用地取得先期作業編列預算1億5千萬元。建請經濟部進行相關開發評估與規劃時，應與居民充分溝通，廣泛蒐集各界意見。

提案人：蔡培慧 黃偉哲 管碧玲 王惠美

(五)為因應既有蓄水建造物設施隨材齡老化及全球氣候變遷或地震所造成危害，水利署106年度預算案賡續提出「蓄水建造物更新及改善第3期計畫」，總經費13億7千萬元，中央負擔10億元，期程自106至110年度止，106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2億元，以協助各水庫管理單位辦理水庫設施更新改善、庫區清淤及蓄水範圍保育等工作；惟查截至105年8月底止，國內水庫壩堰95座，設計蓄水總容量約28.62億立方公尺，有效容量卻僅存20.46億立方公尺，換算其水庫累計淤積量高達8.16億立方公尺，約占蓄水總容量之28.51%(淤積率)，顯見目前清淤進度緩慢，亟待加強辦理，並合理規劃各水庫管理單位經費分擔比例，以促其善儘管理之責，減輕中央財政負擔。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徐永明 王惠美

(六)有鑑於水利建設為國家發展之重要根基，隨著國家發展之需，水利行政體系及功能職掌亦經多次調整，最近1次組織再造係於91年由原中央水利行政機關(經濟部水資源局)及原台灣省水利處因88年精省之故改隸經濟部整併而成水利署，是以機關組成包含中央政府與台灣省政府2範疇之組織及職掌，所設內部單位及外部所屬機關之組織規模過於龐雜，以致現行水利署設有綜合企劃組、水文技術組、水源經營組、河川海岸組、保育事業組、工程事務組、水利行政組、土地管理組、水利防災中心及河川勘測隊等10個業務單位，秘書室、人事室、主計室、

政風室、資訊室等5個行政單位，並下設水利規劃試驗所、10個河川局、3區水資源局、台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等15個所屬機關，恐影響政策統合功能難以有效發揮，建議水利署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依據未來政策任務妥予檢討調整。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徐永明 王惠美

(七)據統計，經濟部水利署自民國97年至104年，因現地狀況局部調整、工期展延，而變更工程設計案比率高達67.28%，其發生原因多屬可事先防範，故建議水利署未來提報計畫應經過通盤考量，完善土地取得、環評等前置作業問題，避免計畫一再辦理變更設計，影響執行進度。

提案人：邱志偉 高志鵬 蘇治芬 王惠美

(八)台東縣自105年7月起接連受到尼伯特、莫蘭蒂、梅姬、艾利等颱風侵襲，使得設置在台東大堤南岸灑水設施損壞，水覆蓋工程嚴重被破壞，無法有效阻止沙塵暴。而105年10月29日環保署空氣品質監測網資訊顯示，罕見出現麥寮及台東因地表風速增強引發揚塵現象，懸浮微粒濃度偏高，敏感族群應減少在戶外劇烈活動之警示，使得台東長久以來為人稱許的好空氣蕩然無存，不僅影響遊客來台東觀光之意願，更危及呼吸道系統較弱之老人與幼兒的健康，爰要求經濟部於1個月完成台東大堤水覆蓋工程，維護東部應有之清新空氣，讓台東脫離「砂城」的名號。

提案人：廖國棟 王惠美 孔文吉 張麗善

(九)受到海岸線退縮、強降雨等因素，過去60年以來台東縣海岸已經退縮100至300公尺，還有專家預言，連接屏東縣與台東縣的唯一交通要道南迴公路臨海路段將在未來50年內消失。台灣海洋大學副校長許泰文指出，在2006年之前的50年間，台東縣的海岸已退縮100至300公尺，且目前仍持續中，加上未來全球暖

化造成海平面上升，他認為南迴公路臨海路段最快在50年內會被海水淹沒。南迴公路是台東往高雄唯一主要交通要道，更是南迴地區居民賴以為生的命脈，為避免南迴公路因海岸線退縮而消失，爰要求經濟部水利署協助交通部加強南迴公路沿線海岸線保護，以保障台東居民行的安全。

提案人：廖國棟 王惠美 孔文吉 張麗善

(十)依據環保署104年統計，25條重要河川共2,257.8公里長度中，其中未(稍)受污染為1,554.8公里占68.9%，輕度污染181.6公里占8%，中度污染423.7公里占18.8%，嚴重污染97.7公里則占4.3%。若與上年比較，河川嚴重污染比率減少0.8個百分點，中度污染比率減少3個百分點，而輕度污染比率減少0.9個百分點，未(稍)受污染比率則增加4.8個百分點。就河川方面，嚴重污染比率以北港溪32.6%為最高，急水溪19%次之，東港溪15.6%則居第三；此外，蘭陽溪、大安溪、濁水溪、卑南溪及和平溪水質較為乾淨，其未(稍)受污染比率均為100%。台灣污染河川長度雖緩慢減少中，然河川污染較嚴重的區域多位於西部，惟西部是我國重要穀倉，而台灣農業灌溉用水又多汲取河川，為避免農地遭受污染，強化河川水質監測，要求經濟部持續配合環保署加強辦理河川污染改善，並於3個月內提出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廖國棟 王惠美 孔文吉 張麗善

(十一)水庫早期係以蓄水、發電、防洪為建設目標，近年來除供給民生用水外，更成為觀光遊憩的場所。觀察民國104年，水庫觀光遊憩區遊客人次總計1,007萬6,750人次較103年減少88萬5,438人次(-8.08%)，其中以日月潭水庫452萬5,173遊客人次為最多(占44.91%)，其次為澄清湖水庫157萬8,854人次(占15.67%)，再其次為石門水庫153萬1,200人次(占15.2%)，顯示日月潭水庫為主要的觀光遊憩區，約占遊客人次的四成五

左右。然依據經濟部水利署105年8月統計各主要水庫遊客數僅69萬2,670人次，較104年度同期減少近10.58%，其中日月潭水庫更較去年同期減少了近30.26%遊客數，足見陸客減少對於水庫觀光的影响，爰要求經濟部於1個月內擬具提升國內水庫觀光旅遊計畫，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廖國棟 王惠美 孔文吉 張麗善

(十二)依據環保署全國飲用水水質抽驗不合格率統計結果：95年自來水水質檢驗不合格率0.48%，至104年自來水水質不合格率0.12%，近10年資料中，除97年不合格率為0.65%外，其餘各年皆維持在0.5%以下；簡易自來水水質檢驗不合格率除95年為20.42%外，96年至104年之不合格率均在10%以下，100至102年甚未檢出不合格數，然103年不合格率升至6.02%，至104年仍持續驗出不合格率，雖略降為3.49%，仍建議民眾應將飲用水煮沸後再飲用，切勿生飲，以保障飲水安全。就目前有設置簡易自來水設施者多屬原鄉，為持續強化原鄉簡易自來水飲用水品質，爰要求經濟部於1個月內擬具簡易自來水水質改善強化計畫，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廖國棟 王惠美 孔文吉 張麗善

(十三)鑑於憲法保障國民之生存權、平等權，而飲水為基本生活所需項目之一，爰要求經濟部就自來水、簡易自來水供給之普及，尤其是偏鄉、原住民族地區更應加強設置，儘速普及化，應具體研擬3年期之專案計畫，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陳明文 孔文吉 邱議瑩 蔡培慧

管碧玲 王惠美 廖國棟

(十四)觀察全國每人每日生活用水量，民國104年每人每日平均生活用水量為273.18公升，較103年274.19公升減少1.01公升(-0.37%)，各縣市中以臺北市330.11公升為最高，其次為新竹

市303.47公升，新北市296.57公升則位居第三。另比較104年與100年用水量，近5年每人每日生活用水量成長率以臺東縣11.25%為最高，嘉義縣8.6%居次，南投縣8.36%為第三。依據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風景管理處統計資料顯示，台東地區之觀光人口逐年增加，是以前項指出台東地區生活自來水量成長率持續增加實屬正常，然依據水利署104年底各縣市自來水供水普及率，台東縣自來水普及率僅79.67%，相較直轄市平均93.45%、台灣省各縣市平均85.17%仍屬偏低，不利於台東地區的觀光發展，更提高民眾喝下污染水源的機率。爰要求經濟部水利署於3個月內擬具提高台東地區自來水普及率相關計畫，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廖國棟 王惠美 孔文吉 張麗善

(十五)依據環保署104年統計，25條重要河川共2,257.8公里長度中，其中未(稍)受污染為1,554.8公里占68.9%，輕度污染181.6公里占8.0%，中度污染423.7公里占18.8%，嚴重污染97.7公里則占4.3%，尤以北港溪污染最為嚴重。然就環保署104年監測20座主要水庫水質資料顯示，貧養化水庫計1座，占監測水庫之5%；普養化水庫計12座，占監測水庫之60%；優養化水庫計7座，占監測水庫之35%。優養化7水庫分別為石門、明德、白河、鏡面、澄清湖、鳳山及牡丹，以鳳山水庫最為嚴重，水質最差，優養指數高達80，澄清湖水庫次之，優養指數為56，顯見台灣水庫水質仍亟需改善，爰要求經濟部水利署於3個月內提出水庫優養化改善報告。

提案人：廖國棟 王惠美 孔文吉 張麗善

(十六)經濟部水利署106年度預算水資源企劃及保育項下，編列400萬元，辦理時空資訊雲落實智慧國土計畫—水利地理資訊雲建置計畫。建立「水利資料整合雲平台」、「地理資訊倉儲中心」，儲存各式水文、水情、河川與水庫等巨量資料，並開



放民間使用，活化資料的加值性並提升水利、水文的分析能力，將資料轉換為具有運算的服務型態，提供給民間使用，促進台灣「大數據」商用產業的發展。然實地進入水利署建置之水利資料雲整合平台，就其所提供之服務項目，仍有極高的比例使用人次為零，顯見水利署在系統資料建置與宣導上恐怕與民間所需有極大的落差，不利台灣發展大數據及物聯網相關產業發展。此外部分圖資以GOOGLE相關軟體開啟時仍有誤差，雖為GOOGLE系統因素造成之誤差，仍影響民眾對資料研判之正確性，爰要求經濟部於3個月內就改善水利雲相關系統使用率等擬具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廖國棟 王惠美 孔文吉 張麗善

(十七)現行「水庫集水區」劃設方式過於粗糙，與水資源保護毫無相關之區域，只要位於流域「稜線以內」即會被劃設為「水庫集水區」，近期湖山水庫「水庫集水區」的劃設案即是一例，位於雲林縣的湖山水庫不僅於雲林縣境內劃設「水庫集水區」，更擬以「桶頭攔河堰」為由，逕將嘉義縣竹崎、梅山與阿里山3鄉鎮擴張納入為「水庫集水區」與「水質水量保護區」，水庫集水區管制本身已經很嚴格，實無再劃設為「水質水量保護區」的必要性。爰要求經濟部檢討把桶頭攔河堰上游地區明確排除於湖山水庫「水質水量保護區」之外。

提案人：陳明文 邱議瑩 蔡培慧 孔文吉

管碧玲

(十八)有鑑於河岸堤防普遍未設路燈，恐有影響治安及人身安全，爰要求水利署等相關單位增設太陽光電路燈，兼保綠能及撙節各縣市政府之負擔。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蔡培慧 王惠美 孔文吉 張麗善

管碧玲

第7項 中小企業處原列42億4,391萬8千元，減列第3目「中小企業發展」項下「大陸地區旅費」10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42億4,381萬8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12項：

(一)中小企業處106年度歲出預算第1目「中小企業科技應用」編列12億5,815萬4千元，凍結15%，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中小企業處106年度歲出預算第3目「中小企業發展」項下「獎補助費」編列「補助地方產業發展基金推動地方產業發展」經費1億7,555萬2千元。監察院查核發現經濟部及地方政府未能審慎辦理地方產業基金補助計畫，致多項計畫窒礙難行而告終止，徒然浪費公帑，爰凍結十分之一，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明文 邱志偉 高志鵬 蘇治芬

(三)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針對第1目「中小企業科技應用」及第3目項下分支計畫「02創新輔導活絡產業經濟」近3年度預算執行之細目，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管碧玲 蘇震清 孔文吉 王惠美  
徐永明

(四)有鑑於中小企業處囿於公務預算逐年縮短，爰自100年起陸續將原編列於公務預算之部分計畫改列至中小企業發展基金(下稱中小基金)，惟中小基金自90年起未獲國庫挹注，加上相關收入無法支應支出，已導致106年度中小基金預計短絀金額逾5億餘元，財務狀況逐年惡化，基金長年短絀不僅未能改善，甚有逐年擴大跡象，與作業基金應力求有賸餘無短絀，年度賸餘以逐年成長(短絀積極改善)之設立目標未合，爰請中小企業處確實評估公務預算移編至中小基金之妥適性，並避免該基金辦理不具投入產出關聯之計畫，同時加強摶節支出，方能避免基金短絀持續擴大而影響財務健全。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徐永明 王惠美

(五)中小企業處106年度於「中小企業科技應用」項下編列「小型企業創新研發綱要計畫(SBIR)-管理與推動計畫」經費5,430萬元及「中小企業價值創新應用計畫」經費2,371萬元等，希冀促進中小企業創新研發能力；惟查中小企業受限於營收與規模較小，創新能力不若大型企業，產業轉型困難度高，儘管中小企業處於101年度起辦理相關創新及研發計畫，累計101年度至106年度投入經費達18億4,486萬4千元，然而於全球競爭力報告仍顯示我國創新及成熟因素排名有逐年下降趨勢，顯見推動成效欠佳，仍應針對我國中小企業特性，提出更具彈性與長期發展性之企業補助或輔導措施，以確實強化中小企業創新及研發能力。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徐永明 王惠美

(六)經濟部為改善中小企業經營環境，協助發展地方特色產業，自98年成立地方產業發展基金，並由中小企業處編列預算挹注該基金，106年度該處於「中小企業發展」項下編列「補助地方產業發展基金推動地方產業發展」經費1億7,555萬2千元；惟查自101年起地方產業基金每年短絀在3億元至4億元間，基金財務持續惡化，且遭監察院查核發現經濟部及地方政府未能審慎辦理地方產業基金補助計畫，導致多項計畫窒礙難行而告終止，虛擲政府資源，爰請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加強檢討地方產業基金審核機制，並提出具體缺失改善方案，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徐永明 王惠美

(七)有關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為帶動民間創投資金共同投

資中小企業，行政院國發基金挹注100億元，委由中小企業處辦理，於96年8月底正式啟動。然而根據統計，投資成本及投資案量皆集中於北部，占比皆高達8成，顯見重北輕南之現象。爰建請中小企業處就此現象研擬改善，減少城鄉差距，於1個月將改善方案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邱志偉 高志鵬 王惠美

(八)於96年8月底正式啟動之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經查，近5年被投資企業中，連續虧損2年及3年產業數逐年上升，顯示部分投資案由盈轉虧，或有虧損未能改善情形。爰建請中小企業處應儘速研謀具體改善方案，加強監督管理機制，於1個月內提交檢討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邱志偉 高志鵬 蔡培慧 王惠美

(九)為帶動民間與創投資金共同投資中小企業，及提高中小企業之競爭力，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下稱國發基金)於96年4月通過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並委由中小企業處辦理投資事宜，該處則分別於96年6月、99年11月及101年9月遴選7家、15家及13家管理顧問公司於64億元、36億元及9億元額度內進行投資。惟104年度營運結果，當年度有盈餘者計61家(或32.97%)，連續虧損2年者計104家(或56.22%)、連續虧損3年者計75家(或40.54%)，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半數者計23家(或12.43%)，且連續虧損2年及3年之家數近年快速增加。顯見部分投資標的由盈轉虧，甚至虧損情形遲未改善。爰要求中小企業處擬具檢討改善措施，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高志鵬 蘇治芬 陳明文 王惠美

(十)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為讓民間創投資金能引入國內中小企業，改善中小企業籌措權益資金不易之問題，行政院國發

基金挹注100億元經費，委由中小企業處執行，並以創投的資源在生產技術、公司治理、行銷通路、品牌建立等方面提供專業意見，以促進中小企業發展。然其投資成本及執行案量有高達8成皆集中在北部區域，為平衡北、中、南、東區域之發展，建請中小企業處於1個月內提出改善方案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蔡培慧 蘇治芬 高志鵬 王惠美

(十一)創新研發是帶動國家整體經濟發展之關鍵驅動力，政府期望推動產業轉型、升級創新、與經濟永續發展，打造創新、就業、分配為核心價值的經濟發展模式。經濟部藉由對企業創新研發補助帶動研發動能，促進產業升級轉型，培育中堅企業。然經濟部在創新研發之補助資源分配偏重製造業及大型企業，中小企業與服務業居於弱勢，經濟部整體政策性思維與資源之配置亟待調整改善。

提案人：陳明文 邱志偉 高志鵬 王惠美

余宛如

(十二)中小企業處辦理各項中小企業輔導及升級工作，應考慮資源能平衡分配到各區域，特別是東部及原鄉地區大都為微型或是小型企業，亟需中小企業處加強對東部及原鄉地區微小企業的協助及合作。特別是許多競爭型補助案，大部份的東部及原鄉地區原住民企業屬於微小型自營業者，其提案能力往往無法勝出於其他地區提案競爭而無法取得補助。在面對目前景氣不明的情形下，中小企業處應保持一定能量給特別需要幫助的族群，藉以積極協助及輔導東部及原鄉原住民微小企業族群，給予必要的協助，使其企業的經營能更有存活機會。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王惠美 蘇震清 徐永明

第8項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5億0,654萬8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5項：

(一)有鑑於加工出口區內廠商近5年違反環保法規遭告發件數累計逾180件，管理處雖提出各項輔導及改善措施，惟似未有明顯改善現象，平均每年被告發家數為25家，告發次數為37件，且近年被告發情形頻仍未見有明顯改善現象，顯示部分區內廠商守法意識薄弱，區內廠商環保意識仍待提升，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允應持續強化區內廠商之守法觀念，並積極研議有效防範及輔導措施，以維護區內良好之工作品質，塑造優良投資環境。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徐永明 王惠美

(二)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於106年度預算案編列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編列管理收入6億6,607萬元。加工出口區主要仰賴土地租金、管理收入等維持營運，惟近年管理處因廠商營業額下降而隨之逐年減少，且營業額主要依賴少數廠商來支撐維持。爰要求經濟部加工出口管理處除持續積極招商，並參照整體環境之變化進行管理調整，並協助及輔導園區內競爭力較低之廠商進行轉型，以提升營運績效、維護園區永續。

提案人：高志鵬 蘇治芬 陳明文 王惠美

(三)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為確保區內廠商遵守環保法令，及維護園區環境，依下水道法訂有園區污水下水道使用管理規章，要求區內廠商於排放廢(污)水前，向園區管理單位申請納管及聯接許可後，始得排放。惟依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提供之數據顯示，近5年區內廠商違反環保法規遭告發情形，分別為排放廢(污)水47家、告發次數92次；排放廢氣等毒物78家、告發次數亦為92次，累計罰鍰金額1億1,689萬7千元。然近年被告發情形未見改善，顯示廠商守法意識薄弱。爰要求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加強區內廠商之守法觀念，並建立事前防範機制與輔導措施。

提案人：高志鵬 蘇治芬 陳明文 王惠美

(四)加工出口區截至105年7月底止園區已放租土地面積369.83公頃，已放租空置土地8.46公頃，分別包含建廠計畫未依期限完工面積4.46公頃、廠商未依投(增)資擴廠計畫執行面積2.05公頃，及承租廠址遭污染須待整治1.95公頃。惟部分區內廠商與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已簽約多年，迄今未依規定於租約訂立後6個月內取得興建許可並開始動工興建，不利於區內土地利用。爰要求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積極督促廠商儘速動工興建，以提高區內土地利用之效率。

提案人：高志鵬 蘇治芬 陳明文 王惠美

(五)加工出口區成立於50年間，為國內最早成立之園區，開發至今，區內建築物、整體環境空間結構，較其他園區顯得老舊，進而推動園區綠美化之業務。惟查，截至105年7月底止，加工出口區公共綠地面積計45萬7,983平方公尺，公共綠地認養廠商家數計60家，認養面積3萬6,077平方公尺，認養率僅7.88%。該項綠美化計畫已實施多年，顯見執行效率不彰。爰要求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積極推動區內廠商認養綠地比率。

提案人：高志鵬 蘇治芬 陳明文 王惠美

第9項 中央地質調查所4億3,472萬5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4項：

(一)地調所106年度「地質調查研究」項下編列「都市防災地質圖測勘發展計畫二期」經費2,010萬8千元，主要辦理都會區地下地質架構建置、都市區土壤液化、軟弱土層之調查與分析作業；惟查中央地質調查所雖已陸續公開部分縣市土壤液化潛勢圖資，並派專人為民眾解答相關疑義，然部分圖資內容與地方政府公告之調查圖資並不完全一致，且現行圖資表達過於粗略，民眾解讀不易，地調所除應持續加強圖資精密度外，並持續向民眾說明與縣市政府公告圖資之差異，以利民眾瞭解，避免致

生不當恐慌。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徐永明 王惠美

(二)中央地質調查所係經濟部為辦理全國地質調查及研究所設置，根據其組織條例規定第1條、第9條及第10條規定，該所關於學術研究事項，得洽商國內外有關學術機關合作辦理，另得以合約方式接受委託，承辦有關地質調查及專案研究工作。故該所係經濟部為辦理全國地質調查及研究而設置，其組織定位應係從事調查研究事項。然該所106年度有關地質科技研究發展及地質調查研究等工作計畫，業務費預算數合計2億4,114萬2千元，委辦費為7,079萬5千元，委辦費比重達29.35%。然調查研究工作均屬各該分支計畫內主要工作項目，卻以委外方式辦理，實有違該所設置目的。爰要求中央地質調查所應逐年提高自行研究項目及比率，俾符合其設置之目的。

提案人：高志鵬 蘇震清 邱志偉 王惠美

(三)中央地質調查所106年度預算「其他雜項收入」項下編列「地質資料調查研究出版品收入」53萬1千元，惟近5年各類出版品印刷數量大致維持8千至9千餘套，銷售數量及預算執行率卻逐年下降，103年度、104年度預算達成率未達50%，銷售數量僅占總印製數量分別為13.03%及12.5%，銷售情況不良且庫存數量頗多。爰要求中央地質調查所積極研訂有效之行銷策略，以提升銷售成效。

提案人：高志鵬 蘇震清 邱志偉 王惠美

(四)中央地質調查所106年度預算「地質調查研究」項下編列「都市防災地質圖測勘發展計畫二期」經費2,010萬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313萬6千元。惟公開土壤液化潛勢圖資時，與部分縣市自行調查、公告之圖資不盡相同，造成部份民眾懷疑圖資可信度。且圖資精密度粗略、表達方式不佳、民眾解讀不易，爰



要求持續強化圖資精密度，並積極向民眾說明。。

提案人：高志鵬 蘇震清 邱志偉 王惠美

第10項 能源局3億6,126萬1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18項：

(一)能源局106年度歲出預算第1目「能源科技計畫」項下「01再生能源環境建構」編列9,228萬元，為規劃永續能源政策，推動再生能源技術，應對我國潛在再生能源如風力發電、地熱發電、黑潮發電或太陽光電等之開發與推廣可行性進行研究了解。惟查，能源局近五年來未曾編列相關科學計畫進行先驅型調查，顯有待加強。為促進我國再生能源發展，爰凍結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管碧玲 黃偉哲 王惠美 廖國棟

蔡培慧 蘇治芬 陳明文 邱志偉

高志鵬 吳焜裕

連署人：蘇震清 張麗善

(二)能源局106年度歲出預算第3目「能源規劃與國際交流」項下「02國際交流」之「委辦費」編列2,458萬元，然根據經濟部能源局組織條例規定，能源局掌理事項包括能源政策規劃，並有綜合企劃組負責相關之業務。如今卻將相關業務幾近全數委外，顯有不當，並造成人民對政府機關只會外包業務之不良印象。爰凍結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惠美 廖國棟

連署人：張麗善

(三)能源局106年度「能源科技計畫」項下編列「離岸風場區塊開發海域環境建構計畫」經費9,228萬元，本計畫係於離岸風力發電潛力場址最大範圍-雲彰隆起海域(主要為彰化縣近海區域)進行海域地質調查、海域生態調查及觀測研究平台建構等作業，

以達成離岸風電開發設置目標；惟查本計畫為政府首次參與離岸風場鑽探作業，與先前由開發商自行鑽探之模式不同，部分業者對於參與離岸風電開發之意願相對保守，宜參酌其他國家案例審慎規劃，適度調整檢討相關配套措施，積極協助業者排除障礙，方能如期達成離岸風力預計目標。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徐永明 王惠美

(四)近年來，氫能源已成為各國替代能源的重要發展方向之一。為加速我國氫能源的使用與發展，擇地建置「示範區」來進行相關技術之試驗與法規修訂，實為必要之工作。而示範區之建置必須配合地方優勢之條件，才能創造最大的功效。有鑑於花蓮已有相當的氫能發展基礎與經驗，再加上花蓮好山好水，若能結合低碳生活區的概念來設置氫能示範區，此將為我國觀光產業、環保推動與氫能發展的重大亮點。爰要求經濟部應積極聯繫學界、業界等單位，研議相關氫能發展試辦計畫，並以花蓮為基地，建置氫能運用示範區。

提案人：蘇震清 陳明文 邱志偉 王惠美

蕭美琴

(五)能源局106年度編列「離岸風場區塊開發海域環境建構計畫」，擬於雲彰隆起海域進行海域地質調查、海域生態調查及觀測研究平台建構等作業，惟本計畫係政府首次參與離岸風場鑽探作業，與先前由開發商自行鑽探之模式不同，顯示部分業者對於參與離岸風電開發意願相對保守，多有考量，是以，本計畫允宜如期如質辦理，能源局應持續積極協助業者排除障礙，並規劃妥適協助方案，俾利達成離岸風力預計目標，於3個月內送交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邱志偉 高志鵬 王惠美

(六)針對我國魚塭用電之計算方式，現階段台電公司推出之「需量契約」用電方案，不僅不符現實情形，亦難以達成魚塭養殖戶之需求。爰要求經濟部能源局責成台電公司儘速比照過去「裝置契約」用電方案之內容，設計可符合現實情形及滿足民眾需求之漁業用電計算方案，於2週內將方案之規劃內容送交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邱志偉 高志鵬 王惠美

(七)太陽光電2年推動計畫，目前地方政府共有18各縣市申請裝設太陽能發電，太陽能板裝設需配合建築法規，不符合當代建築法規之不適宜耕種的地區、或涉及複雜產權之部分廢耕或休耕地等，都是發展太陽能光電面臨之問題，以及國內公有建築、農舍、湖泊、滯洪池盤點結果之時程。地面型太陽能光電裝置優先用在休耕地、地層下陷區、污染地設置，這裡會遇到的問題是，地面型太陽光電須設置在空曠區域，缺乏電網、變電所等設施，併網容量有限；額外設置變電所、電塔等鄰避設施，易遭地方民眾反對且經費龐大，優先發展太陽能的地區多是無饋線區域，如何解決併網問題？要求能源局積極研擬解決相關困境之方案，於2個月內將結果遞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邱志偉 高志鵬 王惠美

(八)發展綠能是全球趨勢，民間憂心政策是否將造成與人民爭地或與農搶地，解決饋線問題如何防堵「假溫室真種電」，在良田上面種電賣電之虞。要求經濟部能源局制定新版的「能源發展綱領」或「能源轉型白皮書」時，偕同農委會等相關部會共同研擬，並列入土地取得原則，加入農地農用原則、綠能土地使用設置前先經由農業主管機關評估土地使用狀況，優先保障農業使用。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高志鵬 邱志偉 蔡培慧 王惠美

(九)為加速太陽光電設置實績，能源局預計2025年目標規劃設置17GW地面型太陽光電系統，惟盤點現有土地裝置潛能，包含鹽業用地、嚴重地層下陷地區等全臺可裝置地面型太陽光電系統之區域面積共計僅8,676.8公頃，若以設置1MW地面型太陽光電系統約需1.5公頃土地面積評估，17GW約需2萬5,500公頃之土地面積。顯見如要達成2025年17GW當前盤點可用之土地仍有不足；又，為確保國家能源轉型之順利推行，爰要求能源局針對土地不敷使用進行對策研究，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高志鵬 蘇震清 邱志偉 王惠美

(十)能源局106年度預算案於「能源規劃與國際交流」項下「能源規劃」編列4,425萬元，惟考量電業改革之方向、程度，影響未來能源規劃甚鉅，現行政院核定之電業法修正草案將以兩階段修法逐步改革，與經濟部能源局原有之規劃顯有差距，爰要求經濟部能源局因應調整，以確保再生能源之發展並落實能源轉型之目標。

提案人：高志鵬 蘇震清 邱志偉 王惠美

(十一)能源局106年度預算案於「一般建築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項下汰購公務轎車1輛經費63萬5千元。惟能源局已於104年6月23日同時報廢2輛公務車，雖符合汰換年限之規定，然部分報廢車輛之行駛里程數偏低，恐有浪費之嫌，且與增進業務效率之預期成果目標不符。爰要求經濟部能源局應予以檢討改進。

提案人：高志鵬 蘇震清 邱志偉 王惠美

(十二)能源局自101年起配合行政院成立陽光屋頂百萬座計畫推動辦公室，整合中央與地方政府資源，以「先緩後快、先屋頂

後地面」之策略逐步擴大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置規模，並引入能源技術服務業(Energy Service Company，下稱ESCO)，結合電能躉購費率(Feed-in Tariff)機制，形成太陽光電能源技術服務業(Photovoltaic - Energy Service Company，下稱PV-ESCO)，以強化太陽光電系統之推廣。惟查，推廣PV-ESCO模式出租招標已逾3年，中央部會辦理僅有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及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監獄計2件申請案。該計畫與政府能源政策相符，且立意良善，然推行不利以致成效不彰。爰要求能源局對中央及地方政府可配合之可用屋頂進行盤點後，並加強計畫之執行，以確保我國能源轉型之推動。

提案人：高志鵬 蘇震清 邱志偉 王惠美

(十三)農業與太陽光電結合為長期計畫，在能源政策開放農地種電後，出現部分綠能業者曲解法律解釋、鑽行政漏洞的「真種電、假農作」情形。農地種電應以「可持續經營農業」為前提，在不影響農業生產的情形下，需針對太陽光電板模組的裝設密度與下方不同類型的農作物生長所需光照量訂定明確規範，且需訂定太陽能模組需以結構簡易且容易撤除、不影響農地利用、確保農機作業空間、不影響周圍農地等要件為設置規範，對於農地種電設施必須有完善、嚴謹的審核制度，經濟部能源局應偕同農委會提出有完備配套措施整合農業與太陽光電業的落差，以確保農業生產不受影響，爰要求經濟部於1個月內提出改善方案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高志鵬 蔡培慧 管碧玲 王惠美

(十四)經濟部能源局現今大力推動各項綠能科技，應注意國際間對深層海水溫差發電科研的進度及內容，是否對我國能源政策在未來能有所幫助。多年前能源局委辦高效率溫差發電及深層海水冷能利用可行性評估計畫，內容與現今國際間深層海水溫差發電發展趨勢有大幅落差，特別是在考慮離島地區傳

統發電方式不具成本優勢而考慮以綠能發電方式取代，如日本在久米島就以深層海水的冷能來發電，新型發電機組成本更具未來發展潛力。能源局在進行能源科技專案時應支持本項技術發展的可行性，並期待能與日本科研單位合作開啟合作發展的可能性研究。

提案人：廖國棟

連署人：王惠美 孔文吉 張麗善

(十五)經濟部能源局為主管全國能源政策及能源事業之機關，該局106年度施政重點包括永續能源政策規劃、維護石油市場產銷秩序、健全天然氣事業管理制度、維護油氣公共安全、確保電力穩定供應、推動再生能源技術、推動節約能源等事項。2015年4月起，雲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台中市政府分別擬具禁止燃燒生煤及石油焦相關自治條例，為提升空氣品質、改善嚴重的空氣污染情形，據環保署監測數據2015年全台近1/3縣市有逾100天的空氣品質不合格，已嚴重影響民眾健康。然而行政院環保署宣布相關自治條例無效，於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中，經濟部能源局就相關爭議與行政院環保署合作檢討之辦理情形進行說明，提到「燃煤發電是台灣主要基載電力來源，在非核家園情境下，缺電風險已提高，若再限制生煤使用，將對產業及民生造成嚴重衝擊，影響國家整體發展」，又載明「為維護空氣品質，本部與環保署業規劃及推動各項措施，說明如下，本部：逐步汰換電廠老舊機組，提升發電效率、提出新、擴、改建燃氣電廠的整體計畫，同時全面檢討及提出產業減碳與空氣污染防治措施，以減少CO<sub>2</sub>及空氣污染物排放。」爰要求經濟部於2個月內就前述各項推動措施之整體計畫及施行狀況，作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徐永明 蘇震清

連署人：黃偉哲

(十六)查經濟部為推動節能減碳政策，自民國89年起補助民眾購置太陽能電熱水器迄今，全台已有30萬戶裝設太陽能電熱水器，每年節省約12億度電力，減碳約77萬公噸，約等同於16萬棵樹，相當於1,540座大安森林公園吸碳量，約等同於台中火力發電廠3個月發電量、核四廠4.5個月發電量、太陽能鋪設面積179萬平方公尺；相比補助太陽能光電板產業等項目動輒百億元且寬鬆來說，補助太陽能電熱水器裝設不僅對象分散且金額占比極微，但卻小兵立大功，有效提高民眾購置太陽能電熱水器的意願，進而有效降低全台能源需求面。經濟部能源局未關注減少能源需求面，將於107年停止補助太陽能電熱水器。爰建請未來經濟部能源局應檢討持續補助與鼓勵民眾購置太陽能電熱水器之政策，將補助太陽能電熱水器列為公務預算支出，以有效促進太陽能電熱水器之家戶占比，並達降低全台能源需求之效。

提案人：張麗善 孔文吉 王惠美

(十七)有鑑於經濟部為推動小英政府2025年廢核目標及推動再生能源及綠能發展，宣稱將規劃1萬公頃土地裝設太陽能面板測試營運，估計1年能發83億度電，惟盤點堪用土地包括國有財產署管理之國有鹽業用地、垃圾掩埋場、水庫、埤塘、地層下陷區以及受污染農地與工業用地等可設置土地僅7千餘公頃，根本未達1萬公頃，其餘土地由何處補足？為避免「假農作、真種電」情形，且已指定土地面積零散、地點各異未接連，如何避免造成土地破碎化與農地景觀浩劫，爰要求經濟部會同農委會應重新檢討太陽能光電地面型1萬公頃之政策，並提出完整配套、詳細內容、地點、限制、可行性與成本效益之評估，以確保農地農用之原則。

提案人：張麗善 孔文吉 廖國棟 王惠美

(十八)針對經濟部為推動綠能盤點地面型太陽光電之土地來源，請經濟部會同農委會、內政部等相關部會，就盤點情形、規劃進度等，提出專案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管碧玲 黃偉哲 廖國棟 蘇震清

王惠美 孔文吉 張麗善

三、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

### 通過臨時提案17案：

一、有鑑於經濟部106年度預算案歲入編列中鋼公司釋股相關預算，包括釋出股票面值超過10元部分40.98億元，以及釋出面值10元股票的資本回收部分34.01億元，共計74.99億元；然而，立法院早在93年即做出決議，政府持有中鋼公司股份不得低於20%，等同禁止中鋼公司釋股。為確保中鋼公司不因釋股落入財團手中，爰要求經濟部在經濟委員會未取得共識、同意前，不得釋出中鋼公司持股。

提案人：王惠美 廖國棟

連署人：孔文吉 管碧玲

二、有鑑於台積電公司董事長張忠謀日前於工商團體早餐會後指出，新政府之政策既談「創新」又談「分配」，卻未解決兩者間的互相矛盾；因為創新畢竟只有少數人達成，並非絕大多數人普遍享有，這將使得分配不均更為嚴重。為確保資源有效利用以及合理分配，爰要求經濟部一個月內提出未來產業資源分配、輔導檢討、改善報告，並送交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廖國棟

連署人：孔文吉 管碧玲

三、有鑑於中小企業對台灣的貢獻極大，過去台灣因為中小企業創造台灣奇蹟；然而，隨著時代推移，中小企業面臨中國大陸紅



色供應鏈的襲擊、土地正義的質疑以及缺乏群體戰力的整合，比起五大創新產業，中小企業更需要政府大力的輔導、協助。為提升中小企業競爭力，強化中小企業實力，爰要求經濟部一個月內提出中小企業升級轉型推動計畫，並送交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廖國棟

連署人：孔文吉 管碧玲

四、每逢颱風接連侵襲，造成許多電桿斷裂，為避免颱風侵襲就造成電桿斷裂、搶修困難等狀況，台電公司已提出2017至2020強化配電線路防災韌性計畫，並以防災型地下化優先，目前計畫將全台422公里的電纜地下化，請台電公司在2個月內說明目前全台各縣市電纜地下化的地區比例；並提供未來強化配電線路防災韌性計畫優先規劃下地區域及規劃期程。

提案人：黃偉哲 陳明文 管碧玲 邱議瑩

王惠美 鍾佳濱

五、於2015年12月簽署的《巴黎氣候協議》，在10月5日達成至少有55個締約國批准，並且涵蓋全球55%的溫室氣體排放量2個條件，已於105年11月4日正式生效。根據經濟部工業局的統計，從2006年至2015年，共執行7,700多件的碳減量措施，廠商共投入金額420多億元，達到節電33億度，溫室氣體減量1,022萬噸，且節省能源成本442億元。我國鋼鐵、石化、造紙等多項企業，過去10年都配合「自願減排」。請經濟部工業局針對輔導業者實施低碳生產，減少碳排放提出專案報告；經濟部能源局針對能源管理系統再升級，讓能源管理能更有效率提出專案報告，於一個月內送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徐永明 黃偉哲 王惠美

六、最新減碳協議「巴黎協定」(Paris Agreement)已於105年11月4日正式生效。台灣雖然不是締約方，也沒有機會參加簽署，可是作為重要的出口國家，台灣一定會受到影響。經濟部貿易局

指出，巴黎氣候協定生效後對台灣產品出口的影響有正面，也有負面，強調綠色、環保的貨品，訂單一定會增加。舉例來說，像是出口至歐盟的綠色商品，雖然台灣沒有明確享有關稅優惠，但卻能優先下單，請經濟部貿易局針對我國綠色產品出口進行產業輔導，於二個月內提出「巴黎協定」對我國進出口影響評估報告送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徐永明 黃偉哲 王惠美

七、經濟部日前提出要整合台灣優勢產業與新南向政策的18國供應鏈，協助台商群聚，並研議新南向政策將設立「一國一平台」，另也會提出18國投資安全報告，具體評估各國競爭力與風險差異，讓南向投資者都能了解，以利未來擴大產業合作。東南亞各國都有許多台灣商會，在各國也具有一定規模。政府應借重台灣商會在各國的力量，為台商開拓更多商機。經濟部儘早規劃與南向18國台商會進行會談，了解台商的需求，除在各國設置專職人員，及時反映台商的需求，更應協助我國商界與東南亞台商會建立交流平台，加強各項經貿資訊的分析與交換。以上相關措施請經濟部與外交部、僑委會研議納入計畫，並提送相關報告於2個月內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徐永明 黃偉哲 王惠美

八、經濟部輔導取得臨時工廠登記者僅占未登記工廠總數之6%，未登記工廠仍高達6萬餘家，顯示未登記工廠既存問題仍未有效解決。請經濟部於一個月之內針對如何能夠加速輔導未登記廠商取得臨時工廠登記，提出積極有效作法以及相關配套措施之專案報告於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徐永明 管碧玲 黃偉哲  
王惠美

九、有關經濟部「商業發展科技研究能量建置及輔導」編列2.4億元，其中服務業創新研發計畫編列1.2億元，但獲補助之業者明顯

集中於北部，占54.17%，而中部卻只有25.35%，南部更少只占17.12%，請經濟部於一個月之內針對補助資源如何公平分配，做到區域均衡，提出專案報告於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徐永明 管碧玲 黃偉哲  
王惠美

十、請台船公司針對潛艦國產化之規劃說明，並包含過去實績與未來規劃(包含設計、建造及裝備)，於兩週內(105年11月21日週一前)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林岱樺 黃偉哲 蘇震清 王惠美

十一、潛艦國造須舉全國之力合作，潛艦設計案原定由台船公司與船舶中心共同投標，船舶中心與台船公司已針對共同投標於105年7月28日完成首次合作協商會議，船舶中心與台船公司原定於105年9月27日將針對潛艦設計案簽訂合作備忘錄，後台船公司因故暫緩簽訂，今台船公司計畫將單獨參與潛艦設計案投標，請台船公司與船舶中心合作，針對後續如何與國內其他船廠合作之規劃內容，於兩週內(105年11月21日週一前)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林岱樺 黃偉哲 蘇震清 王惠美

十二、「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CITD)人事費用規定僵化，該計畫對於人事費上限為70%，對網路、互聯網、平台研發計畫不公平。目前以傳統產業的角度看待資訊服務業，實則是扼殺網路的創新發展，因資訊服務業之人事費用已近100%。經濟部應研擬放寬70%的標準，政府扮演嚴格審查角色，請在兩週內提出報告並於(105年11月21日週一前)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林岱樺 黃偉哲 蘇震清 王惠美

十三、於96年8月底正式啟動之投資加強中小企業實施方案，經查，近5年被投資企業中，連續虧損2年及3年產業數逐年上升，顯

示部分投資案由盈轉虧，或有虧損未能改善情形。爰此，建請中小企業處應儘速研謀具體改善方案，加強監督管理機制，於一個月內提交檢討報告至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黃偉哲

連署人：邱志偉 管碧玲 王惠美

十四、有關地方產業發展計畫，為透過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推動地方產業。然而補助計畫內容多元，成效驗證應有相對應之檢核標準，而非一體適用之KPI。爰建請中小企業處研擬具體有效多樣之檢核標準，可完整明確表達計畫辦理成果，於一個月內送交報告至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黃偉哲

連署人：邱志偉 管碧玲 王惠美

十五、針對地方產業發展基金之地方產業發展計畫，不論是計畫整體預算或計畫中之補捐助經費，106年度均較105年度大幅降低，將影響計畫之推動。爰建請中小企業處就預算減列對計畫之影響研擬衝擊影響評估，並提出因應對策，以減少對地方產業之影響，於一個月內送交報告至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黃偉哲

連署人：邱志偉 管碧玲 王惠美

十六、有關投資加強中小企業實施方案，為帶動民間創投資金共同投資中小企業，行政院國發基金挹注100億元，委由中小企業處辦理，於96年8月底正式啟動。然而根據統計，投資成本及投資案量皆集中於北部，占比皆高達8成，顯見重北輕南之現象。爰建請中小企業處應就此現象研擬改善，減少城鄉差距，於一個月將改善方案送交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邱志偉 黃偉哲 王惠美

十七、近年因地價飆高，公告地價大幅調升，造成政府、國公有與

事業機構土地租金也隨之上漲，以致承租土地廠商經營成本加重。由於土地租金不斷波動，將造成產業投資不可預測性太高，令廠商裹足不前。為營造穩定之投資環境，促進國內經濟發展，要求經濟部應建請行政院於兩週內指派一位專門政務委員，針對政府、國公有與事業機構土地租金節節上升所衍生之投資障礙，以及當前土地租金計算模式進行通盤檢討，並提出一解決方案。

提案人：管碧玲 黃偉哲 蘇震清 邱議瑩

主席宣告：本次會議通過之決議，文字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散會